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1)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2)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3)主要交易－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之**

**墊款予實體及提供財務資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9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1頁，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2至17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2至185頁。

倘股東特別大會受到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情況的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或形式。否則，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仍可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1月6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目錄 .....             | 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13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92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 173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7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182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本集團向TCL實業控股集團銷售電子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   |
| 「ABH」         | 指 | Affonso Brandão Hennel，巴西公民，為STA的唯一股東；  |
| 「該等協議」        | 指 | 有關非獲豁免交易的協議，即買賣(2025-2027)主協議、服務(2025-2027)主協議、財務(2025-2027)主協議、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及光伏(2025-2027)主協議之統稱，各分別為「該協議」；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訂立該等協議的公告；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釋 義

---

|        |   |   |
|--------|---|---|
| 「建設服務」 | 指 | 不論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是否為實際所有人、承租人、實際使用人或合法使用人或其他人士，本集團成員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可能不時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利益或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要求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提供之光伏發電設施／設備建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根據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與第三方（如金融機構）之間的特定安排（如融資租賃或其他融資類型），有關第三方委聘本集團成員提供建設服務，而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使用及／或購買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且建設服務工作範圍包括有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建設的所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提供建設項目所需之所有設備及材料、進行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施工設計、部件安裝、施工場地臨時設施搭建、調試及試運行）、項目管理及提供相關人員培訓等； |
| 「信貸服務」 | 指 | 本集團成員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向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貸款；   |
| 「存款服務」 | 指 | 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向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存入款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ii)非獲豁免交易；   |
| 「電子產品」   | 指 | (i)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銷售或分銷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視機、電信、移動和連接設備、智能家居產品、IT產品及商業用途顯示產品、工具、電力資源、光伏組件及逆變器；(ii)製造或生產任何TCL聯繫人產品所需之物品、物件、零件或材料；及(iii)本集團製造或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料產品； |
| 「有關設備」   | 指 | 機器、設備、工具及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生產、通訊、研發、檢驗檢測、工程及辦公用途之機器、設備、工具及物品），而相關出租方合法擁有或有權出租、租賃及／或授權使用（包括分享及／或提供使用）；   |
| 「現有協議」   | 指 | 買賣(2022-2024)主協議、服務(2022-2024)主協議、財務(2022-2024)主協議、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之統稱；   |
| 「現有運維服務」 | 指 | 根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本集團成員可能不時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提供的光伏發電設施／設備運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管理、維修、維護、人員培訓、部件更換、材料採購等相關服務；   |

---

## 釋 義

---

|        |   |  |
|--------|---|--|
| 「財資公司」 | 指 | 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實業(香港)的直接附屬公司；  |
| 「融資服務」 | 指 | 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不時提供的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如航運擔保)、應收賬款保理(有追索權和無追索權)、票據貼現、外保內貸及內保外貸；  |
| 「外匯交易」 | 指 | 現貨合同及／或遠期合同及／或掉期合同(視情況而定)；   |
| 「遠期合同」 | 指 | 本集團成員與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已訂立或將訂立的遠期合同，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與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之間以一種貨幣購入另一種貨幣的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按預先協定的條款(如貨幣類型、本金數額、匯率等)在指定的未來日期完成，藉此對沖本集團相關成員就其業務所面對的外匯風險；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惠州酷友」             | 指 | 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TCL實業控股的附屬公司；   |
| 「惠州TCL移動」          | 指 |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為審閱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交易而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或<br>「百利勤」 | 指 |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i)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及(ii)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個別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提供建議；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
| 「IoT」              | 指 | 物聯網；   |
| 「IT」               | 指 | 信息科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11月4日，即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    |
| 「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     |
| 「財務(2022-2024)主協議」       | 指 | 本公司、TCL實業控股及財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財務(2022-2024)主協議； |
| 「財務(2025-2027)主協議」       | 指 | 本公司、TCL實業控股及財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財務(2025-2027)主協議；  |
| 「光伏(2025-2027)主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光伏(2025-2027)主協議；       |
|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的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
| 「買賣(2022-2024)主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買賣(2022-2024)主協議；      |
| 「買賣(2025-2027)主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買賣(2025-2027)主協議；       |
| 「服務(2022-2024)主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服務(2022-2024)主協議；      |
| 「服務(2025-2027)主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服務(2025-2027)主協議；       |



---

## 釋 義

---

|              |   |  |
|--------------|---|--|
| 「非獲豁免交易」     | 指 | 買賣(2025-2027)主協議、服務(2025-2027)主協議、財務(2025-2027)主協議、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及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
| 「2021年11月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通函；  |
| 「原設計製造」      | 指 | 原設計製造；   |
| 「原設備製造」      | 指 | 原設備製造；   |
| 「運維服務」       | 指 | 不論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是否為實際所有人、承租人、實際使用人或合法使用人或其他人士，本集團成員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可能不時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利益或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要求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提供之光伏發電設施／設備運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根據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與第三方（如金融機構）之間的特定安排（如融資租賃或其他融資類型），有關第三方委聘本集團成員提供運維服務，而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使用及／或購買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且運維服務工作範圍包括有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運行和維護的所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相關管理、維修、維護、人員培訓、部件更換、材料採購等服務； |

---

## 釋 義

---

|                  |   |  |
|------------------|---|--|
| 「人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
| 「合資格控股集團」        | 指 | TCL實業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可能不時成為TCL實業控股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就財務(2025-2027)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 「經修訂2024年運維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本集團從現有運維服務收取的費用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 「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本集團向TCL實業控股集團銷售電子產品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銷售電子產品」         | 指 | 本集團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或買賣(2025-2027)主協議(視情況而定)向TCL實業控股集團銷售電子產品；                 |
| 「2022年9月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通函；  |

---

## 釋 義

---

|           |   |   |
|-----------|---|---|
| 「該等服務」    | 指 | 本集團成員可能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或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可能向本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支持服務，即與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或貨物有關的運營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服務、倉儲服務、廢物管理服務、加工服務、規劃及運營管理服務、銷售優化服務、客戶或渠道推薦服務、售後及維修服務、行業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與智能系統及軟件提供服務有關的支持服務等；(ii)運營支持服務，即與日常運營有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服務、稅務及財務管理及支持服務、法律服務、研發服務、自然資源管理服務、人力資源服務、業務諮詢及管理服務、市場推廣服務、IT及互聯網支持服務以及其他IT相關服務等；及(iii)本集團成員或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視情況而定）能夠提供的其他服務； |
| 「服務費用」    | 指 | 本集團或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根據服務(2025-2027)主協議就提供相關服務而將支付的費用；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股東批准日期」  | 指 | 股東批准各項非獲豁免交易的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採購TCL聯繫人產品」 | 指 | 本集團根據買賣(2025-2027)主協議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購買TCL聯繫人產品；   |
| 「現貨合同」       | 指 | 本集團成員與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已訂立或將訂立的現貨合同，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與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之間按即期匯率以一種貨幣購入另一種貨幣；  |
| 「STA」        | 指 | SEMP Amazonas S.A.，一間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
| 「掉期合同」       | 指 | 本集團成員與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掉期合同，該合同結合(i)一份現貨合同或一份遠期合同；及(ii)另一份遠期合同，內容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與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在某一日期按即期匯率或按協定匯率兌換一定金額的貨幣，並在某一未來日期按協定匯率(即遠期匯率)換回相同數額的貨幣，藉此對沖本集團相關成員就其業務所面對的外匯風險； |
| 「TCL聯繫人」     | 指 | TCL實業控股之聯繫人；   |

---

## 釋 義

---

|              |   |   |
|--------------|---|---|
| 「TCL聯繫人產品」   | 指 | (i) TCL實業控股集團之任何成員設計、開發、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銷售、營銷或供應之任何貨品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IT或電器產品(例如(但不限於)冰箱、洗衣機、洗碗機、空調、其他家庭電器、電器配件及其零件)；(ii)製造或生產任何電子產品所需之物品、物件、零件或材料；及(iii) TCL實業控股集團之製造或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料產品； |
| 「TCL品牌」      | 指 | 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TCL」商標及商號(包括但不限於TCL科技擁有的主要商標及著名商標)；  |
| 「TCL品牌管理中心」  | 指 | 一個專責維持、推廣及維護「TCL」品牌形象的部門；   |
| 「TCL電子合資格成員」 | 指 | 將允許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向其提供相關財務服務的本集團相關成員；  |
| 「TCL實業控股」    | 指 |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 「TCL實業控股品牌」  | 指 | TCL實業控股集團所擁有的品牌、商標、商號、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不包括TCL品牌；   |
| 「TCL實業控股集團」  | 指 | TCL實業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不時成為TCL實業控股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包括TCL聯繫人；  |

---

## 釋 義

---

|                              |   |   |
|------------------------------|---|---|
| 「T.C.L.實業(香港)」               | 指 |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及TCL實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 「TCL NL」                     | 指 | TCL Netherlands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TCL SEMP」                   | 指 | TCL SEMP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oeletrônicos S.A. (前稱為SEMP TC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oeletrônicos S.A.)，一間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TCL SEMP Eletroeletronicos」 | 指 | TCL SEMP Eletroeletronicos Ltda. (前稱為SEMP TCL Mobilidade Ltda.)，一間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 「TCL科技」                      | 指 |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SZ)；  |
| 「電視機」                        | 指 | 電視機；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 「%」                          | 指 | 百分比。  |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杜娟(主席)

張少勇

彭攀

孫力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章

王一江

劉紹基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5樓

敬啟者：

**(1)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2)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3)主要交易－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之**

**墊款予實體及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2021年11月2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2022-2024)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CL實業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可全權自行要求向本集團的成員購買電子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茲亦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其中包括）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因此建議修訂（其中包括）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除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外，買賣(2022-2024)主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及／或財資公司訂立以下多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i) 買賣(2025-2027)主協議；
- (ii) 服務(2025-2027)主協議；
- (iii) 財務(2025-2027)主協議；
- (iv) 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及
- (v) 光伏(2025-2027)主協議。

除就光伏(2025-2027)主協議而言，運維服務以及建設服務的範圍擴大並加入擔保安排外，上述該等協議實質上是對現有協議的重續，重續協議的條款與現有協議基本相同。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交易詳情的進一步資料；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交易致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 (i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其他資料。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修訂有關買賣(2022-2024)主協議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11日與TCL實業控股訂立買賣(2022-2024)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CL實業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可全權自行要求向本集團的成員購買電子產品。買賣(2022-2024)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隨後於2021年12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售予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電子產品實際金額及TCL實業控股集團對電子產品的預計需求，本公司預期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

除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外，買賣(2022-2024)主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買賣(2022-2024)主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2021年11月22日之通函。

###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1) 買賣(2025-2027)主協議

如上文所述，於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訂立買賣(2022-2024)主協議，該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詳情請參閱2021年11月通函。由於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希望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間後)與TCL實業控股訂立買賣(2025-2027)主協議，惟須經股東批准。

買賣(2025-2027)主協議的條款與買賣(2022-2024)主協議基本相若。

---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2025-2027)主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26日 (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TCL實業控股 (為其本身及代表TCL實業控股集團)。

年期： 由2025年1月1日或股東批准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

先決條件： 買賣(2025-2027)主協議是以本公司遵守有關買賣(2025-2027)主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及前提，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 **採購TCL聯繫人產品**

本集團各成員可全權自行要求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採購其所需的TCL聯繫人產品。於收到本集團成員的採購要求後，TCL實業控股可全權自行促使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出售所需的TCL聯繫人產品。

### **銷售電子產品**

TCL實業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可全權自行要求向本集團成員購買電子產品。倘若TCL實業控股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出上述要求或作出書面要約以向本集團購買任何電子產品，本公司可全權自行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供應有關電子產品。

### 一般條款

根據買賣(2025-2027)主協議進行的任何買賣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與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買賣(2025-2027)主協議一致。

於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本集團相關成員有權將其自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購入的TCL聯繫人產品按本集團相關成員可全權自行決定的價格出售、轉售或以其他方式分銷予任何人士,反之亦然。

定價政策及釐定  
價格的基礎:

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本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及信用條款),整體而言對本集團相關成員來說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每份個別協議須按公平原則商定。

於釐定整體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相關成員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個別協議時市場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在質量、規格、數量、所需交貨時間等方面相同或(倘若並無相同者)可比較或類似的產品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及定價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 (2) 服務(2025-2027)主協議

於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訂立服務(2022-2024)主協議，該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詳情請參閱2021年11月通函。由於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希望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間後)與TCL實業控股訂立服務(2025-2027)主協議，惟須經股東批准。

服務(2025-2027)主協議的條款與服務(2022-2024)主協議基本相若。

服務(2025-2027)主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TCL實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TCL實業控股集團)。
- 年期： 由2025年1月1日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先決條件： 服務(2025-2027)主協議是以本公司遵守有關服務(2025-2027)主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及前提，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主要條款： TCL實業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可不時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全權自行要求本集團的成員提供該等服務，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可以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提供該等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各成員可不時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全權自行要求TCL實業控股集團的成員提供該等服務，而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本集團相關成員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服務(2025-2027)主協議提供的任何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用及付款條款)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與TCL實業控股集團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服務(2025-2027)主協議一致。

服務費用須按照個別協議中訂明的付款條款及時間支付。

定價政策及釐定  
價格的基礎：

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本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整體而言對本集團相關成員來說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每份個別協議須按公平原則商定。

於釐定整體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相關成員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個別協議時市場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在質量、類型、規格、所需時間等方面相同或(倘若並無相同服務)可比較或類似的服務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及定價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 (3) 財務(2025-2027)主協議

於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及財資公司訂立財務(2022-2024)主協議，該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詳情請參閱2021年11月通函。由於本公司、TCL實業控股及財資公司希望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間後)與TCL實業控股及財資公司訂立財務(2025-2027)主協議，惟須經股東批准。

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基本相若。

財務(2025-2027)主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 (ii) TCL實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合資格控股集團)；及
- (iii) 財資公司。
- 年期： 由2025年1月1日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先決條件： 財務(2025-2027)主協議是以本公司遵守有關財務(2025-2027)主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及前提，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主要條款：

### 存款服務—一般條款

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及全權自行要求向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存款，而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接受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的存款。

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將由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作為一方)與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作為另一方)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財務(2025-2027)主協議一致。

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有權在通知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後提取存款，而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須相應地將提取的金額轉入TCL電子合資格成員的指定賬戶。

### 存款服務—還款及TCL實業控股的義務 (附註)

倘若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取回其存於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的任何款項，而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TCL實業控股承諾(而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屆時有權要求TCL實業控股)代表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TCL實業控股承諾在收到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要求TCL實業控股代表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償還部分或全部未退還之存款金額的書面通知後1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根據書面通知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或其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相關未退還之存款的等價金額。TCL實業控股與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之間的付款安排由彼等磋商確定。

*附註：*就存款而言，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一般有關於到期日前提取／要求提早償還本金，惟須受個別協議的條款所規限及遵守個別協議的條款，在此情況下，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或TCL實業控股（倘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未能償還）將有責任根據有關個別協議的條款償還部分或全部存款連同應計利息（如有），但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可能無法收取全數利息，而視乎有關個別協議的條款，有關提早提取可能須繳付若干手續費，此項安排與主要商業銀行所採用的提早提取安排一致。

### 存款服務－存款目的及用途

就本集團通過存款服務存入的存款而言，合資格控股集團及財資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存款將按本集團成員的要求主要用於促進本集團成員之間資金劃轉的目的。



### 信貸服務—一般條款

合資格控股集團的任何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可不時及全權自行要求本集團成員提供貸款，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貸款。

### 信貸服務—還款及TCL實業控股的義務

倘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按照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償還提供予合資格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及／或財資公司的任何貸款(包括利息)，而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TCL實業控股承諾(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屆時有權要求TCL實業控股)代表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包括利息)。

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進行的信貸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將由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財資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財務(2025-2027)主協議一致。

### 融資服務

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及全權自行要求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融資服務，而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融資服務。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可要求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就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的融資服務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存款、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機器或設備等)，但須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進行的融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將由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與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財務(2025-2027)主協議一致。

### 外匯交易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可不時及全權自行要求與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訂立外匯交易，而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與本集團相關成員訂立外匯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TCL實業控股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倘若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相關成員支付外匯交易項下的款項,本集團相關成員屆時有權要求TCL實業控股立即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償還有關款項。

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進行的外匯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與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財務(2025-2027)主協議一致。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 存款服務

倘若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決定接納TCL電子合資格成員之任何金額之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則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提供之利率(見附註1)須:

- (a) 就於中國境內存入之存款而言,在下述範圍內或高於下文所述:
  - (i) 人行就同類存款服務不時訂定之最低利率;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2)就同類存款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之利率;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實業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及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向TCL實業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 (b) 就於中國境外存入之存款而言，在下述範圍內或高於下文所述：

- (i) 位於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3)就同類存款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之利率；及

- (ii)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實業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及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位於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向TCL實業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 信貸服務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集團就信貸服務提供的利率(見附註4)須：

- (a) 就於中國境內作出之貸款而言，在下述範圍內或高於下文所述：
  - (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2)就同類貸款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之利率；及
  - (ii) 本集團就同類貸款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利率；及

本集團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整體上亦不得遜於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 (b) 就於中國境外作出之貸款而言，在下述範圍內或高於下文所述：
  - (i)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所在地的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3)就同類貸款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之利率；及
  - (ii) 本集團就同類貸款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利率；及

本集團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整體上亦不得遜於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 融資服務

倘若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決定向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任何融資服務，則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收取之利率須在同類融資服務之當前市場利率的範圍內，且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在相同信貸評級情況下就融資服務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的時效性、處理效率以及利率）整體而言不得遜於位於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相關金融機構就同類融資服務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不得遜於由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就同類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實業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 外匯交易

倘若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決定訂立外匯交易，則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收取之服務費及／或採納之匯率（如有）須在當前市場費率的範圍內，且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就外匯交易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的時效性和處理效率）整體而言不得遜於位於本集團相關成員所在地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相關外匯服務提供者就同類外匯交易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不得遜於由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就同類外匯交易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實業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 TCL實業控股的承諾

TCL實業控股向本集團承諾，於財務(2025-2027)主協議期間：

- (a) TCL實業控股將維持對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財資公司的有效控制，並確保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財資公司的正常有序營運；
- (b) TCL實業控股將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財資公司全面及時履行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融資服務及外匯交易的義務；
- (c) TCL實業控股將確保本集團透過存款服務存入的存款將按本集團成員的要求主要用於促進本集團成員之間資金劃轉的目的(附註5)；及
- (d) TCL實業控股將於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財資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的義務後十日內承擔因此違約產生的全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所有交易金額、產生的利息及相關費用。

附註：

1. 就說明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不同存款期及存款金額的美元及人民幣存款利率分別介乎0.05%至4.79%及1.05%至2.80%。
2. 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

## 董事會函件

---

3. 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或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在地的主要商業銀行(就香港而言)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等。
4. 就說明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無抵押貸款的歷史利率介乎3.55%至8.00%。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存款服務存放的所有存款均為活期存款，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有權不時提取。

#### (4) 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

於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訂立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而該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詳情請參閱2021年11月通函。由於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希望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間後)與TCL實業控股訂立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惟須經股東批准。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的條款與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基本相若。

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TCL實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TCL實業控股集團)。
- 年期： 由2025年1月1日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先決條件： 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是以本公司遵守有關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及前提，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於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期限內每月向TCL實業控股支付品牌推廣費用，費用將參考下文所載之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而釐定，而TCL實業控股須將品牌推廣費用用於成立及／或維持推廣基金，以進行TCL品牌及／或TCL實業控股品牌之廣告、推廣、管理及維持工作。

TCL品牌管理中心獲授權就基金的使用和TCL品牌的推廣活動進行規劃、實施和諮詢工作。

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須且TCL實業控股須促使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按照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使用推廣基金，提供品牌推廣服務，並讓本集團成員從中得益。

---

## 董事會函件

---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根據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就TCL品牌應向TCL實業控股支付之全年品牌推廣費用將介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來自特定產品類別之全年預測銷售收入之0.25%至2.00%（可按下文所述調整），有關費率視乎以下產品類別而定：

| 產品類型                      | 品牌推廣費率<br>(就特定產品<br>類別而言佔<br>本集團全年<br>預測銷售收入<br>的百分比) |
|---------------------------|---|
| 中國境內銷售之TCL品牌產品<br>(包括副品牌) | 2.00%   |
| 中國境外銷售之TCL品牌產品<br>(包括副品牌) | 0.75%   |
| OEM及ODM產品加工               | 0.25%   |

訂約方可就本集團就特定類型產品向TCL實業控股支付的固定年度品牌推廣費用金額作出決定，該金額不得超過上表中針對相應類型產品所規定的品牌推廣費用。

上述各財政年度之預測銷售收入將由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開始前釐定。訂約方須於各財政年度根據該財政年度內品牌推廣費用的使用狀況審視品牌推廣費率，並可能相應調整該財政年度及／或下一財政年度的品牌推廣費率，惟該等調整須經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相互同意，且須符合相關年度上限及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除非訂約方之間另有協定，上述定價政策亦應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與TCL實業控股品牌有關的品牌推廣費用，惟於任何情況下，有關TCL實業控股品牌之相關品牌推廣費率不得高於上述推廣費率。

### (5) 光伏(2025-2027)主協議

茲提述2022年9月通函。誠如其中所述，於2022年8月26日，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訂立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該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希望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間後)與TCL實業控股訂立光伏(2025-2027)主協議。

光伏(2025-2027)主協議的條款與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基本相若，惟擴展運維服務及建設服務範圍及增加擔保安排除外。

光伏(2025-2027)主協議的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 (ii) TCL實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TCL實業控股集團)。
- 年期： 由2025年1月1日起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將予訂立的任何個別協議的年期應不超過光伏(2025-2027)主協議的年期，但任何涉及融資租賃或其他長期融資安排，或涉及差額補足保證義務(定義見下文)或與之相關的按金(定義見下文)安排的有關個別協議的期限自該個別協議訂立之日或融資到期日起不超過25年。換言之，倘任何個別協議僅涉及本集團提供建設服務及／或運維服務，而無融資租賃或其他長期融資安排或差額補足保證義務或按金安排，則該個別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光伏(2025-2027)主協議的期限(即不得超過3年)，而倘任何個別協議涉及本集團提供建設服務及／或運維服務，並附有融資租賃或其他長期融資安排，或與之相關的差額補足保證義務或按金安排，則其期限自該個別協議訂立之日或融資到期日起不超過25年。為免生疑問，在光伏(2025-2027)主協議屆滿或終止後，不得再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訂立個別協議，惟儘管光伏(2025-2027)主協議終止或屆滿，(i)在光伏(2025-2027)主協議年期內訂立的任何有關個別協議仍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光伏(2025-2027)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繼續適用於此等個別協議，並為且僅為有關目的及在有關範圍內繼續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光伏(2025-2027)主協議是以本公司遵守光伏(2025-2027)主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及前提，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 **建設服務**

鑒於TCL實業控股集團的業務需要，本集團的成員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利益或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要求，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提供建設服務。

經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同意（及倘第三方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利益或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要求直接聘用本集團的成員提供建設服務，則亦應在適用情況下取得相關第三方的同意），本集團相關成員可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個別協議的相關條款分包建設服務的工程，惟本公司須確保在分包任何工程前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進行的任何建設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付款條款、工作範圍、所需材料、保險、質量保證、竣工驗收標準等)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作為一方)與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相關第三方(作為另一方)經磋商後釐定;其後,本集團及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應根據交易模式並參考市場上同類交易的安排,安排(A)(就本集團的成員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的成員提供建設服務而言)本集團與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或(B)(就本集團的成員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利益或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要求向第三方提供建設服務而言)(i)本集團相關成員與相關第三方或(ii)本集團相關成員及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作為一方)共同或單獨與相關第三方(作為另一方)訂立個別協議。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端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光伏(2025-2027)主協議一致。建設服務的服務費須按照個別協議中訂明的支付條款及時間支付。

### 運維服務

視乎TCL實業控股集團的業務需要,本集團的成員可酌情決定是否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利益或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要求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供運維服務。本集團的成員應根據光伏設施/設備的特點(包括地理環境、光照環境等因素)提供合適的運維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進行的任何運維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付款條款及工作範圍等)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作為一方)與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相關第三方(作為另一方)經磋商後釐定；其後，本集團及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應根據交易模式並參考市場上同類交易的安排，安排(A)(就本集團的成員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的成員提供運維服務而言)本集團與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或(B)(就本集團的成員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利益或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要求向第三方提供運維服務而言)(i)本集團相關成員與相關第三方或(ii)本集團相關成員及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作為一方)共同或單獨與相關第三方(作為另一方)訂立個別協議。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端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光伏(2025-2027)主協議一致。

運維服務的費用須按照個別協議中訂明的支付條款及時間支付。

### 質量保證

倘交易對手提出要求，且本集團相關成員經考慮相關交易模式並計及市場上同類交易安排（例如但不限於，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以融資租賃或其他融資形式向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以聘請本集團成員提供建設服務及／或運維服務，而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收入將用於支付相關租賃款項或償還融資債務）後全權認為屬合適，本集團成員作為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賣方、建設及／或運維負責人及擔保人，可就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質量提供保證及擔保（包括但不限於組件及逆變器的質量保證，以及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運維質量及發電量的保證／擔保）（「**質量保證**」）。本集團成員可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地理環境、光照環境和光照時間、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規模和規格等）來決定合適的質量保證。在此情況下，(i)本集團成員可能被要求承擔差額補足保證義務及／或(ii)本集團成員就運維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可能會根據質量保證的履行情況進行確定或調整（請參閱下文「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一段）。相關詳情應在個別協議中載列。



### 保證安排

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可不時透過融資租賃或其他融資形式向第三方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以聘請本集團成員提供建設服務及／或運維服務，而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收入將用於支付相關融資租賃款項或償還融資債務。在此情況下，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及／或相關金融機構可參考並根據本集團成員提供的質量保證，估計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可產生的收入。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成員（作為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賣方、建設及／或運維負責人及擔保人）應遵守質量保證的規定，確保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運維質量及實際發電量不低於個別協議中約定的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保證運維質量及發電量，從而確保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收入足以支付相關融資租賃款項或償還融資債務。

---

## 董事會函件

---

倘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出要求，且本集團相關成員經考慮相關交易模式並計及市場上同類交易（例如但不限於，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以融資租賃或其他融資形式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以聘請本集團成員提供建設服務及／或運維服務，而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收入將用於支付相關租賃款項或償還融資債務）後全權認為屬合適，為確保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履行付款／還款義務，本集團相關成員可(a)就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結欠金融機構的付款／還款義務承擔保證責任（「**差額補足保證義務**」）及／或(b)向金融機構支付融資額的指定百分比作為租賃按金或融資保證金（「**按金**」）（附註）。差額補足保證義務的形式、條款及條件及按金的支付、抵銷及解除（視情況而定），以及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例如但不限於，觸發差額補足保證義務的具體事件、保證期限、還款優先次序等），應於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開始前在個別協議中載列，惟：

---

## 董事會函件

---

- (i) 倘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產生的收入（「**光伏發電收入**」）不足以支付（且倘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亦無法支付）在任何期間到期應付的相關租賃款項或融資債務（「**應付款項**」），則相關金融機構有權選擇(a)劃轉並動用所有或部分相關按金（如有）用於支付相關應付款項的餘額（「**應付款項餘額**」）（相關金融機構可根據個別協議的條款要求本集團相關成員補充按金）；或(b)要求本集團相關成員作為擔保人支付應付款項餘額；
- (ii) 倘發生任何不利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及／或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根據個別協議準時履行義務的事件，及／或相關金融機構、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合理認為長期不利於相關光伏發電收入的事件（該等事件的詳細情況應由本集團相關成員、相關金融機構及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協商並於個別協議中列明），則相關金融機構有權要求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於個別協議中約定的期限內立即支付所有未償還的租賃款項或融資債務（不論是否到期應付）（「**累計欠款**」），倘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未能按相關金融機構的要求按時足額償還累計欠款，則本集團相關成員有責任補足累計欠款的餘額；為免生疑問，上述安排不影響本集團相關成員對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有關履行差額補足保證義務的權利和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鑒於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建設涉及大量的資本承諾，從事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建設的人士通過融資以支持該等建設屬市場慣例，而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收入會被用於支付相關租賃款項或償還融資債務。因此，就差額補足保證義務而言，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取得融資的主要目的也是為了聘請本集團成員建設光伏發電設施／設備，並將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收入用於支付相關租賃款項或償還融資債務，且本集團僅須承擔因發電量不足而產生的差額，而無須承擔其他款項。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利益而提供或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要求提供的建設服務以及運維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應不優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並應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各個別協議應公平磋商協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利益而提供或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要求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是否不優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服務費、相關項目原材料及設備的價格、員工成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於個別協議訂立時，本集團相關成員向市場中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如無法獲得相同服務)可比或類似類型、規模、質量、規格、所需時間等服務的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及定價條款。

倘本集團並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可比較或類似服務，本集團將考慮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僅於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利益或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要求，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維服務。

倘本集團成員提供質量保證，且倘交易對手方要求以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在考慮相關交易模式及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安排後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參見上文質量保證一段所載示例情況)，本集團相關成員可進一步與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相關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協定，運維服務費用可參考質量保證確定或調整，詳情於個別協議中載明，例如(但不限於)：

---

## 董事會函件

---

- (i) 倘於發電量評估期內，本集團相關成員未能充分履行質量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電量低於保證發電量，以及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遭遺失及損壞），且本集團相關成員未按協定按時履行差額補足保證義務，交易對手方有權根據相關個別協議直接從其後就運維服務應付本集團相關成員的費用抵銷該未支付款項；及
- (ii) 倘於發電量評估期內，實際發電量高於保證發電量，交易對手方可根據相關個別協議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分享發電量盈餘所獲得的利益，惟如若同時本集團相關成員亦未能充分履行質量保證且本集團相關成員未按協定按時履行差額補足保證義務，交易對手方有權根據相關個別協議直接從分享予本集團相關成員的盈餘中抵銷該未支付款項。

###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在進行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將繼續遵循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2021年11月22日之通函內所述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買賣(2022-2024)主協議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與有關買賣(2025-2027)主協議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及「特定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段落。

###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亦已採納以下一般及特定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本集團將定期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收集市場信息，並將有關信息輸入本集團的內部數據庫。儘管不同類型交易的數據收集時間間隔有異，市場信息通常按季度收集，而按投標方式進行的交易的市場信息將於交易過程中收集。本公司認為，通常按季度收集市場信息已足夠，原因在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穩定，無重大變動。於進行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將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與內部數據庫中的市場數據作比較，以確保該關連人士提供的整體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i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總額，並編製有關交易總額狀況的月度報告，有關報告將呈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門將確認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以確保本集團仍擁有足夠的年度上限空間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門及／或業務分部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具體如下：(i)相關業務分部的主管將按季度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由相關業務分部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財務部門將按月度審查回顧月度之交易金額、於有關財政年度進行之交易總額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倘本公司預計進行的建議交易可能會導致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進行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認為，按季度審查上述第(i)項屬充分，因為誠如下文第(iv)段所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部門及法律部門將在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前進行監控，而相關業務分部主管的審查則作為額外的保障措施；及按月度審查上述第(ii)項屬充分，因為本集團將提前預測每月的交易金額，且預計單月實際交易金額與估計交易金額之間的偏差不會太大，而無論如何，當相關年度上限將幾乎完全使用時，財務部門將加強審查。
- (iv) 每當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之相關部門將先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個別協議，然後將其呈交至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進行審批。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之條款及擬訂立之個別協議初稿，確保該等條款遵守主協議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且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有關交易僅於分別獲得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特定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就買賣(2022-2024)主協議及買賣(2025-2027)主協議而言

- (i) 本集團將分別就採購TCL聯繫人產品及銷售電子產品設定定期目標，按此能夠預測與TCL實業控股集團之大概買賣金額，有關金額將按本集團表現及整體市況等情況不時檢討。本集團相關銷售單位及採購單位將不時將實際買賣金額與整體的銷售目標及採購目標進行比較，並將就餘下期間對於向TCL實業控股集團銷售及採購作出必要調整。
- (ii) 於收到本集團相關部門採購TCL聯繫人產品之要求後，本集團之採購部門將對TCL聯繫人產品之建議價格與就可比較產品之建議價格進行比較，或倘無法獲得可比較產品之報價，則以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提供之報價（如有）進行比較，並對該等供應商之供應條款作出整體評估，包括產品質量、與該等供應商之過往買賣記錄（如有）、付款條款及價格，確保交易將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及買賣(2025-2027)主協議之條款進行。在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或可比較產品的情況，採購部門將從TCL實業控股集團取得報價資料，以確保TCL實業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TCL聯繫人產品的價格不高於TCL實業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集團亦將根據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從TCL實業控股集團購買TCL聯繫人產品，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能否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佳報價；(ii)產品質量和供應的及時性；及(iii)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而本集團只會在符合股東及本集團利益的情況下，方會向TCL實業控股集團購買TCL聯繫人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模型，電子產品之單位售價乃經參考個別客戶提供之目標價格連同本集團之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造間接成本及毛利率而釐定，而各因素之權重將視乎不同訂單及與其客戶之磋商而各異。本集團亦將根據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向TCL實業控股集團出售電子產品，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能否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佳報價；(ii)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如品牌發展和爭取市場份額；及(iii)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而本集團只會在符合股東及本集團利益的情況下，方會向TCL實業控股集團出售電子產品。

於收到TCL實業控股集團有關電子產品之建議訂單及建議定價後，本集團相關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審閱訂單，與有關單位(包括生產、研發、生產計劃控制及採購)核實生產能力、生產成本、定價、生產交貨期及確認或磋商條款。然後，價格將提交予管理層批准。本集團將只會於對一籃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信貸條款、銷售開支、物流及倉儲開支，以及銷售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線、品牌發展、整體戰略和規劃)進行整體評估之結果顯示TCL實業控股集團就採購電子產品提供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可比較或類似產品(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條款時，方會接納TCL實業控股集團發出有關銷售電子產品的訂單。

### **就服務(2025-2027)主協議而言**

- (i) 為了對整體條款維持公允的評估，當本集團成員要求TCL實業控股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或經要求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本集團將就可比較服務取得報價，或如無可比較服務的報價，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認為彼等能夠提供滿意質量及滿意水平的所需服務)取得類似服務的報價(如有)，以確保(i)本集團將支付之服務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前本地市況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費用；及(ii)本集團根據服務合同將收取之服務費用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前本地市況收取的服務費用。在並無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或可比較服務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從TCL實業控股集團取得報價資料，以確保TCL實業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TCL實業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誠如上文「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一節第(iv)段所披露，本

---

## 董事會函件

---

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之條款及擬訂立之個別協議初稿，確保(其中包括)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於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前須分別取得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的批准。

- (ii) 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本集團認為能夠提供滿意質量及滿意水平的所需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並於物色後向彼等獲取所需服務的報價。

### **就財務(2025-2027)主協議而言**

#### 一般規定

- (i) 本集團已採納健全而獨立的審核體系。本集團將透過全面的資金管理系統記錄並監察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逾適用的年度上限。
- (ii) 在進行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的個別交易之前，本集團資金部門亦將(除監察上文提及的定價條款外)審閱交易的其他條款，以確保有關條款符合財務(2025-2027)主協議。
- (iii) 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對以下方面之風險進行季度評核：(i)存放於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之資金；(ii)提供予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之貸款；(iii)已獲得之融資服務及本集團提供之抵押品的價值；及(iv)本集團訂立之外匯交易總額。該風險評核之範圍包括報告期內存款及貸款以及抵押品價值之總結餘及最高日結結餘、屬於本集團訂立之外匯交易標的之貨幣的匯率及其走勢、回顧期內與財資公司及／或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視情況而定)之間的存款或貸款之利率及有關條款。由於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之經營狀況相對穩定，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對上述風險進行季度評核屬充足，因為預計有關信息不會面臨急劇變化。本集團之管理層亦將每年向董事會匯報有關風險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

## 董事會函件

---

- (iv) 尤其是，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審察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執行及實施情況。倘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認為並決定(i)減少於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之存款；及／或(ii)減少提供予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的貸款；及／或(iii)減少本集團已獲得之融資服務及／或本集團提供之抵押品的價值；及／或(iv)減少屬於本集團將訂立之外匯交易標的之貨幣金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則本集團將採取合適步驟執行審核委員會之決定，屆時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風險評核報告中之任何重要發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交易之意見(包括其認為已如何遵守其條款)及其就此相關事宜所作出之決定。
- (v) 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TCL實業控股已承諾，倘若合資格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及／或財資公司(視情況而定)未能按照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外匯交易項下之相關條款及程序作出還款，則TCL實業控股須代表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視情況而定)悉數償還任何未退還存款、貸款或交易金額(視情況而定)。該項承諾旨在就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之存款、貸款及外匯交易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 (vi) 本公司將於財務(2025-2027)主協議之期限內按季度收集基準(譬如有關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不同服務之當期市場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商業銀行及／或人行訂明的存貸款利率及外幣匯率)，並於市場上發生重大變化時及時調整定價。所有由本公司收集之基準將保存於本公司設立之數據庫，該數據庫將供內部使用，除用以釐定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之利率及服務費等項目外，亦用以追蹤市場趨勢，使本集團可完善其資金管理策略。在收集上述所有基準後，本集團之資金部門將與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磋商可取得最有利於本集團相關成員之利率／匯率／費用。該等基準將作為本集團成員在談判過程中的底線。本集團資金部門負責人將有權決定是否按議定利率／匯率／費用與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訂立交易，惟前提是該等利率／匯率／費用須符合財務(2025-2027)主協議之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 存款服務

- (i) 本集團的資金部門將維持內部系統並每日監察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以確保存款總額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 (ii) 為管理存款服務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將按季度要求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的信息，包括多項財務指標，如彼等的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不良資產水平及由人行所評定之彼等的風險評級（如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使本集團可監察及審閱其財務狀況。倘若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涉及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在合理範圍內可能會對當中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則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各自應在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通知本集團。本集團認為，有關季度性要求符合市場慣例，足以監察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的財務狀況，尤其是考慮到TCL實業控股提供之擔保，以代表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金額。倘若本集團認為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ii) 本公司將不時及全權自行要求提取存於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之存款（全部或部分），以評估及確保本集團存款之流動性及安全性。
- (iv) 倘若在一天結束時存款結餘達到年度上限的90%，則資金管理系統將向相關部門主管發出警告。收到警告後，本集團將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取存款，直至存款結餘降至90%以下。
- (v)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財資公司將維持專戶持有存款服務項下自本集團收到的資金，確保該等資金將與信貸服務項下自本集團收到的資金及該方自有資金分開。

---

## 董事會函件

---

### 信貸服務

- (i) 本集團的資金部門將每日監察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以確保貸款總額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 (ii) 本集團將要求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的信息，包括多項財務指標，如其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不良資產水平及其由人行所評定之風險評級(如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使本集團可監察及檢討其財務狀況。倘若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涉及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在合理範圍內可能會對當中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亦應在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通知本集團。倘若本集團認為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不再提供進一步貸款)以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ii) 倘若在一天結束時貸款結餘達到年度上限的90%，則資金管理系統將向相關部門主管發出警告。收到警告後，本集團將停止向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進一步貸款，直至貸款結餘降至90%以下。
- (iv) TCL實業控股將根據財務狀況(如償債能力、盈利能力及資產運營能力)及非財務狀況(如市場競爭力、管理水平、顧客狀況及信貸狀況等)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本集團)進行內部信貸風險評估。有關評估每年進行一次，有效期為一年。倘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有資金需求，本集團會要求交易方提供資金需求、資金計劃用途、交易背景、還款因素等信息，並參考意向借款人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進行評估。經確認交易條款後，本集團的金融風險及服務部門將對交易進行審批。
- (v)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財資公司將維持專戶持有信貸服務項下自本集團收到的資金，確保該等資金將與存款服務項下自本集團收到的資金及該方自有資金分開。

---

## 董事會函件

---

### 融資服務

- (i) 本集團將僅以非獨家方式從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獲取融資服務，並始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 (ii) 本集團的資金部門將每日監察抵押品價值的每日最高結餘，以確保抵押品的總價值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 外匯交易

- (i) 本集團將只會在非獨家基礎上與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訂立外匯交易，並始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 就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而言

- (i) 上述主要條款中「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一節所披露的品牌推廣費率是參照一籃子因素釐定，包括：
  - (a) TCL品牌及／或TCL實業控股品牌對特定類別產品的重要性；
  - (b) 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推廣規模方面的差異；
  - (c) 本集團來自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涵蓋之產品銷售的收入佔TCL實業控股收入之比例；
  - (d) TCL實業控股預期將產生的品牌費用金額；
  - (e) TCL實業控股集團所進行之品牌推廣活動對本集團銷售額之預期積極影響；及
  - (f) 參照有關推廣活動帶來的價值及效益，品牌推廣費率作為TCL實業控股集團品牌費用的償付以及作為本集團的投資是否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品牌推廣費率之任何變更須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且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本集團的預測財務表現以及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餘下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考慮有關變更之影響以及變更原因。一旦變更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有關部門將立即向管理層報告。本集團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尋求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就光伏(2025-2027)主協議而言**

- (i) 在並無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或可比較服務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從TCL實業控股集團取得報價資料，以確保TCL實業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價格不遜於TCL實業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价格。本集團亦可參考類似服務或項目的公開招標信息，以確保建設服務及／或運維服務之定價在市場範圍內。
- (ii) 根據質量保證，本集團須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提供擔保，以確保本集團建設的光伏發電設施／設備妥善運行，其與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的相關付款義務掛鉤。擔保義務通常僅於光伏發電收入不足以支付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根據個別協議應付予出租方的款項時產生。因此，為儘量減少本集團所提供擔保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將在與出租方簽訂個別協議之前進行一系列評估，以確保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能夠產生足夠的收入。該等評估可包括對預計將安裝光伏發電設施的物業進行現場調查。本集團將對該等物業拍照，以就該等物業是否適合安裝光伏發電設施形成初步看法，隨後進行正式實地訪問，以檢查及評估可能影響光伏發電設施電力收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位置、場地緯度、日照時間、可安裝光伏陣列的面積、太陽輻射、季節變化與日照時間的相互關係及太陽輻射等)。本集團亦將就相關責任購買保險，以減輕質量保證可能產生的財務負擔。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信納用於安裝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物業的業權、所有權及合適性後，方會訂立個別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買賣(2022-2024)主協議、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於本公司該年度之年報內確認所訂立之買賣(2022-2024)主協議、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各自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買賣(2022-2024)主協議、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內確認買賣(2022-2024)主協議、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a) 已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 (b) 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從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之該等協議）；
  - (c) 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過上限。
- (iii) 董事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內陳述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項。
- (iv)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之事項，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本公司將允許，並將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將允許本公司之核數師充份地獲得有關記錄，以供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函件

###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歷史數據、建議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協議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僅就實際<br>金額而言)<br>千港元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僅就實際<br>金額而言)<br>千港元 | 截至2024年<br>8月31日<br>止八個月<br>(未經審核)<br>(僅就實際<br>金額而言) /<br>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僅就歷史年度<br>上限而言)<br>千港元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2026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2027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
| <b>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b>                          |  |  |   |                                 |                                 |                                 |
| <b>買賣(2025-2027)主協議</b>                      |  |  |   |                                 |                                 |                                 |
| <b>採購TCL聯繫人產品</b>                            |  |  |   |                                 |                                 |                                 |
|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2a)                              | 13,508,055   | 18,335,883   | 23,242,820  |                                 |                                 |                                 |
| - 實際 (附註2a)                                  | 6,374,601  | 8,124,109  | 8,604,613   |                                 |                                 |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23,098,017                      | 29,200,177                      | 38,332,862                      |
| <b>銷售電子產品</b>                                |  |  |   |                                 |                                 |                                 |
|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2a)                              | 9,002,689  | 9,756,534  | 10,666,695  |                                 |                                 |                                 |
| - 建議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br>上限 (附註2b)                |  |  | 13,180,165  |                                 |                                 |                                 |
| - 實際 (附註2a)                                  | 8,265,125  | 9,307,561  | 6,361,539   |                                 |                                 |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18,851,163                      | 22,179,084                      | 26,332,107                      |
| <b>服務(2025-2027)主協議</b>                      |  |  |   |                                 |                                 |                                 |
| <b>本集團將支付之服務費用</b>                           |  |  |   |                                 |                                 |                                 |
|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3)                               | 1,885,609  | 2,164,064  | 2,456,792   |                                 |                                 |                                 |
| - 實際 (附註3)                                   | 1,052,036  | 1,624,092  | 1,168,226   |                                 |                                 |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3,835,830                       | 4,396,304                       | 5,009,433                       |
| <b>本集團將收取之服務費用</b>                           |  |  |   |                                 |                                 |                                 |
|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3)                               | 410,985  | 505,104  | 625,617   |                                 |                                 |                                 |
| - 實際 (附註3)                                   | 162,374  | 108,796  | 186,116   |                                 |                                 |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547,766                         | 628,872                         | 752,826                         |
| <b>財務(2025-2027)主協議</b>                      |  |  |   |                                 |                                 |                                 |
| <b>存款服務</b>                                  |  |  |   |                                 |                                 |                                 |
| 日結最高未退還存款結餘 (包括<br>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及<br>作為抵押品之存款) |  |  |   |                                 |                                 |                                 |
|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4a)                              | 2,328,300  | 3,026,790  | 3,934,827   |                                 |                                 |                                 |
| - 實際 (附註4a)                                  | 2,252,750  | 2,448,562  | 3,534,020   |                                 |                                 |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4,328,310                       | 4,761,141                       | 5,237,255                       |
| <b>信貸服務</b>                                  |  |  |   |                                 |                                 |                                 |
| 日結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 (包括<br>有關該等貸款之應收利息)              |  |  |   |                                 |                                 |                                 |
|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4a)                              | 4,550,000  | 5,915,000  | 7,689,500   |                                 |                                 |                                 |
| - 實際 (附註4a)                                  | 4,120,737  | 4,420,153  | 3,171,125   |                                 |                                 |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4,439,575                       | 4,661,554                       | 4,894,631                       |

## 董事會函件

|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僅就實際<br>金額而言)<br>千港元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僅就實際<br>金額而言)<br>千港元 | 截至2024年<br>8月31日<br>止八個月<br>(未經審核)<br>(僅就實際<br>金額而言) /<br>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僅就歷史年度<br>上限而言)<br>千港元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2026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2027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
| <b>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b>        |  |  |   |                                 |                                 |                                 |
| <b>融資服務</b>                |  |  |   |                                 |                                 |                                 |
| 融資額度 (包括利息及手續費)<br>(附註5及6) |  |  |   |                                 |                                 |                                 |
|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4a)            | 765,565  | 956,956  | 1,196,196   |                                 |                                 |                                 |
| — 實際 (附註4a)                | 178,291  | 551,871  | 582,261   |                                 |                                 |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1,142,624                       | 1,209,753                       | 1,213,209                       |
| <b>外匯交易</b>                |  |  |   |                                 |                                 |                                 |
| 交易總額                       |  |  |   |                                 |                                 |                                 |
|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4a)            | 11,666,700   | 15,555,600   | 23,333,400  |                                 |                                 |                                 |
| — 實際 (附註4a及4b)             | 5,559,207  | 8,081,507  | 796,398   |                                 |                                 |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9,899,846                       | 10,394,839                      | 10,914,581                      |
| <b>品牌推广(2025-2027)主協議</b>  |  |  |   |                                 |                                 |                                 |
| <b>品牌推广費用</b>              |  |  |   |                                 |                                 |                                 |
|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7)             | 755,376  | 854,741  | 998,174   |                                 |                                 |                                 |
| — 實際 (附註7)                 | 387,433  | 529,935  | 355,645   |                                 |                                 |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933,831                         | 1,133,724                       | 1,357,934                       |
| <b>光伏(2025-2027)主協議</b>    |  |  |   |                                 |                                 |                                 |
| <b>建設服務—本集團將收取之服務費用</b>    |  |  |   |                                 |                                 |                                 |
|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8)             | 426,000  | 1,256,000  | 1,883,000   |                                 |                                 |                                 |
| — 實際 (附註8)                 | 105,465  | 805,446  | 515,838   |                                 |                                 |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19,896,973                      | 24,380,509                      | 29,000,137                      |
| <b>運維服務—本集團將收取之服務費用</b>    |  |  |   |                                 |                                 |                                 |
|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8)             | 10,000   | 25,000   | 84,310  |                                 |                                 |                                 |
| — 實際 (附註8)                 | 331  | 1,082  | 18,136  |                                 |                                 |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307,483                         | 375,569                         | 421,691                         |
| <b>擔保安排下已付的實際總額</b>        |  |  |   |                                 |                                 |                                 |
| —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9)             |  |  |   | 383,490                         | 466,136                         | 558,870                         |

附註：

- 為便於比較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交易是參照該等協議分類，因此本表中使用該等協議的名稱進行分類。

---

## 董事會函件

---

2. (a)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b) 須待股東批准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電子產品銷售的年度上限金額調高至13,180,165,000港元。
3.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4. (a)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b)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外匯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下降。本集團的資金政策為中央外匯管理事宜以監察其全部外匯風險敞口、抵銷各附屬公司的倉位及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因此，本集團將優先考慮其內部外匯對沖資源，且本集團將僅於本集團無法以其內部資源應對外匯對沖風險時，方與TCL實業控股集團訂立外匯交易。隨著本集團境外業務的持續擴張，於評估本集團內部外匯對沖資源及外部外匯資源成本後，本集團提高了以其內部外匯對沖資源管理的外匯比例，因此，2024年外匯交易的交易金額下降。外匯交易金額亦受本集團業務的交易模式(例如直接本地銷售或透過本地分銷商銷售)以及交易發生的地理位置影響。於2023年，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與香港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導致更多外匯兌換需求，因此與財資公司的交易金額較大，而本集團於2024年的交易主要以外幣計值，該等外幣可由本集團內部外匯對沖資源管理。
5. 融資額度指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融資額(包括但不限於保理融資(有追索權、無追索權和其他形式(如適用))和票據貼現融資，以現金存款或其他資產作為抵押品的融資額)。就有追索權的保理業務而言，一旦保理融資合約生效，該額度即被佔用，然而，隨著應收賬款的清收或回購，之前由於保理融資佔用的額度即被釋放，對應額度可循環使用；就無追索權的保理業務而言，保理融資交易一旦發生，在該年度內該額度即被佔用。為免生疑問，融資額度不包括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向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的無抵押品的融資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融資額如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則屬於獲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6. 財務(2022-2024)主協議單獨設定融資服務提供之抵押品(包括現金存款、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機器或設備等)之價值的最高日結結餘的年度上限，而財務(2025-2027)主協議並沒有設定，原因是按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實際交易金額方式所表明，就融資服務提供之抵押品之價值的最高日結結餘不會超出融資額度(包括利息及手續費)。為免生疑問，財務(2022-2024)主協議單獨設定該等年度上限以幫助投資者及股東理解，但其指同一筆交易且以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融資額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7.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8.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董事會議決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現有運維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金額調高至84,31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由於參照經修訂2024年運維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少於5%，因此經修訂2024年運維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9. 誠如「(5)光伏(2025-2027)主協議」一節所述，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將予訂立的任何個別協議的年期應不超過光伏(2025-2027)主協議的年期，但任何涉及融資租賃或其他長期融資安排，或涉及差額補足保證義務或與之相關的按金安排的有關個別協議的期限自該個別協議訂立之日起不超過25年或融資到期日，惟在光伏(2025-2027)主協議屆滿或終止後，不得再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訂立個別協議。然而，儘管出現前述的終止或屆滿情況，(i)在光伏(2025-2027)主協議年內期內訂立的任何有關個別協議仍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光伏(2025-2027)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繼續適用於此等個別協議，並為且僅為有關目的及在有關範圍內繼續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因此，儘管光伏(2025-2027)主協議終止或屆滿，根據擔保安排已付的實際總額的年度上限將繼續適用於相應年度訂立的個別協議。

例如，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涉及融資租賃或其他長期融資安排，或涉及差額補足保證義務或與之相關的按金安排的有關個別協議而言，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的所有個別協議(統稱為「**2025年個別協議**」)屆滿或終止(不遲於2050年12月31日，即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25年)期間，根據該等2025年個別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產生的擔保安排已付的實際總額不得超過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383,49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倘本集團成員須於2025年12月31日後根據2025年個別協議按擔保安排向金融機構進行支付(不論以支付／補充按金或以其他方式)，儘管有關事項發生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該交易金額仍被視為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擔保安排已付的實際總額的年度上限。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釐定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的主要基準及假設載列如下：

#### 1. 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

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中國推動消費品以舊換新的國家政策：(A)由於家用電器乃重要消費品之一，鑒於以舊換新政策，預計自2024年起電視機、空調、冰箱以及洗衣機的銷量將有強勁增長；然而，以舊換新的國家政策乃於2024年上半年首次公佈，且中國財政部於2024年7月發佈的《關於加大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若干措施》明確支持家電以舊換新，據此，中國政府統籌安排人民幣3,000億元左右的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發揮了強有力的刺激作用；(B)在中國，電視機、空調、冰箱以及洗衣機的存量市場規模相對較大，上一次政府提供大規模補貼期間(即2009年至2013年)消費者購買的家電基本已達到使用壽命終點，帶來較大的以舊換新潛在需求；及(C)根據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中國消費品及零售家電市場研究的研究公司)發佈的數據，於2024年8月4日至2024年9月29日期間(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於2024年7月發佈措施後的期間)，TCL品牌產品的線下及線上零售收入同比分別增長22.7%及35.9%；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TCL電視機銷量在全球持續增長以及市場份額不斷擴大：誠如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TCL品牌電視機的全球年出貨量達到25.26百萬台，同比增長6.2%；此外，根據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一間零售市場研究公司）的數據，TCL品牌電視機的市場份額（按銷量計）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佔中國電視機總銷量的14.6%及18.1%；
- (iv) 本集團積極實施中高端戰略及優化產品結構後，隨著電視機平均尺寸升高及科技含量提升，本集團產品價格預期將上漲：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上半年，65吋及以上、75吋及以上TCL品牌電視機在中國市場出貨量分別同比增長6.7%及17.7%，出貨量佔比分別提升0.6個百分點至51.5%以及3.5個百分點至33.2%；本集團的中高端產品量子點電視機及Mini LED電視機全球出貨量分別同比高增64.4%及122.4%；及
- (v) 2024年第四季度為籌備2025年元旦及春節期間銷售的電子產品銷售的預期交易金額，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計算（尤其是經參考2023年第四季度銷售電子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銷售電子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約39%），估計不少於45億港元。

###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釐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基準及假設載列如下：

#### **1. 買賣(2025-2027)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買賣(2025-2027)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上文「1.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一段所述因素；

---

## 董事會函件

---

(ii) 就銷售電子產品而言：

- (a) 對電子產品需求之預測（鑒於全球電視機市場結構升級、顯示技術創新以及通過TCL實業控股集團擴大線上銷售渠道，預期需求於2025年至2027年將逐漸增加），以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經考慮以上所述，銷售電子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從2025年至2026年每年增長約18%，而從2026年至2027年每年增長約19%；及
- (b) 2025年至2027年面板（電子產品的主要元部件）價格可能增長：根據IT研究和諮詢公司群智諮詢的數據，於2024年6月，大尺寸55吋面板及65吋面板的價格同比漲幅均超過12%，且可能於未來數年保持該上漲趨勢；

(iii) 就採購TCL聯繫人產品而言：

- (a) 買賣(2022-2024)主協議下採購TCL聯繫人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全品類營銷業務佔採購TCL聯繫人產品年度上限之70%以上。由於前幾年空調、冰箱、洗衣機市場競爭激烈，TCL品牌空調、冰箱、洗衣機的知名度仍有很大提升空間；此外，國內業務產品結構有待改善，海外市場滲透率受到供應鏈限制，亦有待提升，導致冰箱、洗衣機業務發展不如預期，因此，採購TCL聯繫人產品的歷史利用率未如確定2022年至2024年年度上限時的最初預期。但2024年，由於大幅提升本集團空調、冰箱、洗衣機產品的競爭力及精準營銷，預期2024年採購TCL聯繫人產品的年化交易金額較2023年增長約60%。鑒於TCL品牌空調、冰箱、洗衣機產品競爭力的提升，加之本集團針對空調、冰箱、洗衣機銷售渠道的策略，在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影響的推動下，預期2025年採購TCL聯繫人產品的交易金



---

## 董事會函件

---

額將大幅增加。經考慮上述及一般因素(包括買賣(2025-2027)主協議期間的自然增長及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波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TCL聯繫人產品建議年度上限設置為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TCL聯繫人產品的年化交易金額增加約79%；

- (b) 根據本集團相關業務線之預測業務規模及估計增長率(乃參考(其中包括)有關行業需求及本集團之目標市場份額而作出估計)，對TCL聯繫人產品之潛在市場需求以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就說明而言，(A)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家用冰箱及空調的全國產量分別約為96.32百萬台及244.87百萬台，同比分別增長11.2%及10.1%；於2024年上半年，冰箱、空調及洗衣機的全國產量分別約為50.51百萬台、157.06百萬台及53.12百萬台，同比分別增長9.7%、13.8%及6.8%；及(B)根據奧維雲網發佈的數據，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冰箱及洗衣機的線下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分別上漲5.3%及2.3%，冰箱及空調的高端零售收入佔比分別達約40.9%及18.7%，因此，高端家電的佔比以及平均售價和交易金額預期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會增加，參考上述，預計該上升趨勢將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經計及前文所述以及市場環境整體改善、原材料價格上升及銷量預期增加等各項因素，採購TCL聯繫人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從2025年至2026年每年增長約26%，而從2026年至2027年每年增長約31%；

---

## 董事會函件

---

- (c) 本集團通過積極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採購空調、冰箱、洗衣機等TCL品牌產品，憑藉本集團多年來在顯示業務上累積的全球品牌力和渠道佈局，發展全品類營銷業務，其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品類營銷業務收入為104.1億港元，而2024年上半年則為77.5億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入的13.2%及17.0%，同比分別上升26.3%及27.7%，經考慮以上所述，預計未來三年從TCL實業控股集團採購產品的規模將大幅增加；及
- (d) 空調、冰箱及洗衣機全球市場空間相對充裕，且預期空調、冰箱及洗衣機的銷量將有所增加（尤其在不發達國家及地區等未開發市場），乃經計及下列事實後得出：(A)本集團已於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發展其業務，隨著本集團進一步擴張及發展全品類營銷業務，透過本集團全球渠道銷售空調、冰箱及洗衣機的比例將進一步增加；(B)海外市場狀況整體樂觀，許多新興市場的空調保有率仍然較低，且由於空調於該等新興市場日益受歡迎，該等市場將有較大的增長空間，因此，預計空調銷量將大幅上升；及(C)由於產品結構優化，空調、冰箱及洗衣機的單價預期增加，從而推動採購TCL聯繫人產品的交易金額增加；及
- (vi) 在買賣(2025-2027)主協議之年期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的估計波動，參考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期間最高及最低匯率分別為0.92及0.81，相差約15%，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預計中國經濟在2024年及2025年將分別增長5%及4.5%。

2. 服務(2025-2027)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
- (ii) 就本集團將支付的服務費用而言，在未來三年可能需要TCL實業控股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相關項目及營運的數目及規模的預測，特別是(A)由於為配合市場結構升級和顯示技術革命的趨勢，預期本集團中高端產品(如大屏電視機及Mini LED電視機)的銷量將會增加，本集團在物流及售後方面對該等服務之需求將相應大幅增加，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物流及售後成本分別同比增長1.9%及29.7%；(B)本集團一直透過TCL實業控股集團聘請非核心僱員(如推廣員、文員、客服專員及工人)，以減低因本集團旺季及淡季人力需求波動而產生的固定勞工成本，而根據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員工成本同比增長10%的統計資料推算，隨著本集團規模的擴大(就說明而言，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同比增長30.3%)，以及行業內人力成本的普遍增長，有關成本預計將隨之增長；及(C)預期對TCL實業控股集團提供的IT相關服務(此對本集團實施數字化轉型政策以改善本集團經營效率及提升用戶體驗至關重要)的需求亦將大幅增加，經考慮以上所述，本集團將支付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從2025年至2027年每年增長約14%；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就本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用而言，在未來三年TCL實業控股集團可能需要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相關項目的數目及規模的預測，當中參考本集團於提供相關該等服務的預期能力，經考慮(A) TCL實業控股集團的規模增長推動對本集團該等服務需求的增加，(B)本集團規模和能力的增長使得本集團能夠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提供更多該等服務，基於此，本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從2025年至2026年每年增長約15%，而從2026年至2027年每年增長約20%；
- (iv) 本集團將支付予TCL實業控股集團／將自TCL實業控股集團收取之服務費用金額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自然增長為每年約10%；及
- (v) 在服務(2025-2027)主協議之年期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的估計波動。

### 3. 財務(2025-2027)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融資服務及外匯交易之歷史金額；
- (ii) 就存款服務而言：
  - (a) 預計本集團的業務將在未來年度繼續增長：因此，可存於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之資金將會增加，就說明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同比增長10.7%，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同比增長13.5%；此外，預計本集團在未來數年銷售旺季的現金流量將會強勁，因此，本集團對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於旺季增加至建議年度上限，因此，預計本集團可存放資金及於銷售旺季的現金流量從2025年至2027年每年增長約10%，因而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從2025年至2027年每年增長約10%；

---

## 董事會函件

---

- (b) 預計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會增長：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入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790億港元及107億港元；按照以往不會出現大量現金流出的趨勢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將逐步增長，預計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將產生淨現金流入，因此預計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穩步增加；及
- (c) 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日結最高未退還存款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之實際金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到歷史年度上限的97%及81%；
- (iii) 就信貸服務而言：
- (a) 預計本集團會產生現金流量盈餘：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約790億港元及107億港元；按照以往不會出現大量現金流出的趨勢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將逐步增長，預計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將產生淨現金流入，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有穩定的現金流量盈餘可作放貸，從而獲得可觀的利息收入作為回報，故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從2025年至2027年每年增長約5%；
- (b) (A)考慮到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尤其是本集團將著重加強產品、營銷、營運及組織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推動本集團顯示業務、互聯網業務及創新業務等核心業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信貸服務項下可動用的貸款資金將有所減少；及(B)從本集團現金流之角度而言本集團根據信貸服務準備在任何時間承擔的最大風險敞口以及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的信貸及財務狀況，有鑒於此，閒置資金產生的可能利息收入可能會抵銷融資的利息成本；

---

## 董事會函件

---

- (c) 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就信貸服務的日結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有關該等貸款之應收利息)之實際金額,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達至約91%及75%;及
  - (d) 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的還款能力,例如,合資格控股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約人民幣210億元及約人民幣146億元;
- (iv) 就融資服務而言:
- (a) 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財資公司的強勁業務能力,且具備完善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b) 本集團的資本週轉天數及融資比率、應收賬款隨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導致保理金額提高;
  - (c) 於有關時間財務狀況可能較為不佳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如新設立附屬公司或從事需要大量投資的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融資靈活性以及第三方銀行授予的信貸額度的可用性;
  - (d) 就可比較融資服務收取的利息及/或收費的現行市場條件;及
  - (e) 在財務(2025-2027)主協議之年期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的估計波動;及
- (v) 就外匯交易而言:
- (a) 鑒於不同貨幣的匯價波動以及未來數年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不穩定,將與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訂立的現貨合同、遠期合同及掉期合同的預計總額,經考慮以上所述,外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從2025年至2027年每年增長約5%;

---

## 董事會函件

---

- (b) 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以及本集團海外業務佔比增加，導致外匯需求增加，例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TCL電視機在海外市場的收入同比增長8.7%，由2022年的約300億港元增長至2023年的約326億港元；及
- (c) 人民幣匯率於全球貿易不確定性及其他外部因素中的波動，例如，於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期間，港元兌人民幣的最高及最低月收市價相差約7%。

#### 4. 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具體而言，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支付予TCL實業控股集團的品牌推廣費用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TCL實業控股集團的品牌推廣費用不足三分之二，原因是就銷售收入而言，每年第四季度為旺季，考慮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TCL實業控股集團的品牌推廣費用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增長37%，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同比增長10.7%，假設2024年品牌推廣費用的增長趨勢與2023年相同，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TCL實業控股集團的品牌推廣費用將不少於600百萬港元，同比增長不少於13.2%；
- (ii) 品牌推廣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於2025年至2026年增長約21%及於2026年至2027年增長約20%，當中已考慮歷史銷售金額，連同根據本集團之TCL品牌及／或TCL實業控股品牌產品於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之市場份額的預期增長而得出之預期未來三年銷售額增長，尤其是，(A)預計本集團顯示業務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均增長率約為19%；(B)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才進軍光伏業務，目前仍處於相對較高的增長階段，參考2024年上半年光伏業務收入同比增長213%的事實，預計本集團於2025年的收入將較2024年錄得可觀的同比增長，並預計於2026年及2027年可能錄得20%至30%的增長；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本集團的中高端及全球化運營戰略，以及致力於提高全球品牌力；及
- (iv) 推廣費率，乃根據上文「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4)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一節中「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一段中所載的因素釐定。

### 5. 光伏(2025-2027)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預計光伏業務的收入規模於2025年至2027年將保持快速增長勢頭。因此，預計建議年度上限將相應提高；
- (ii) 就建設服務而言：
  - (a)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
  - (b)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確定的中國潛在項目的光伏發電容量約為767兆瓦，為本集團可於光伏(2025-2027)主協議期限內為其提供建設服務的中國潛在項目的光伏發電容量，交易額估計可達約人民幣25.3億元；
  - (c) 擴大建設服務範圍至亦包括本集團成員可能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利益提供的光伏發電設施／設備建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方提供相關服務，以便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就享有該等服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或可能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要求提供的光伏發電設施／設備建設服務；
  - (d) 因應國家政策及光伏商業模式的重大變化，建設服務範圍大幅擴展：根據《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管理暫行辦法》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其他要求，工商業電站需通過在當地註冊的項目公司進行項目備案，而戶用電站一般直接通過當地電網企



---

## 董事會函件

---

業註冊，由其集中向當地能源部門備案。儘管戶用電站無需通過當地註冊的項目公司進行項目備案，但由於每個戶用電站的容量較小，且客戶購買的電站數量較多，根據現行的行業慣例，為了稅務申報、銀行結算、電站管理等目的，通常會成立項目公司對戶用電站進行批量管理。因此，為提升本集團光伏業務的競爭力，TCL實業控股集團將承擔自行或與其他方共同成立項目公司（不僅過往已從事的工商業光伏業務，亦根據現行的行業慣例從事戶用光伏業務）的責任，加之金融租賃公司業務模式的改變，導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如住戶）之間原有的部分交易在TCL實業控股集團控制的項目公司介入後變為關連交易，從而使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亦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就家用光伏業務提供建設服務，而非根據僅涵蓋工商業光伏業務的建築服務的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提供建設服務。由於戶用光伏業務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光伏業務收入的約90%，因此需要相應大幅提高建設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以應對建設服務交易額的預期激增；

- (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光伏業務收入為63億港元，同比增長1820%，而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光伏業務收入為53億港元，同比增長213%，預計該上升趨勢將於2025年持續；及

---

## 董事會函件

---

- (f)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設服務預計需求，其乃參考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所公佈資料得出的2023年中國新增光伏裝機容量同比增長約147.5%、潛在項目的轉化率及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目標而達致，具體而言，由於中國中央政府實施碳減排及實現碳中和的政策，鼓勵建設光伏電站的政策，以及光伏產業的快速發展；由於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將負責所涉及的聯繫及行政工作（如與業主及當地部門、金融機構聯繫等），本集團將能夠專注及投入資源發展其光伏業務，預計於光伏(2025-2027)主協議期限內，對建設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
- (iii) 就運維服務而言：
- (a) 本集團過往就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現有運維服務收取的服務費金額；
- (b) 過去幾年建成的光伏發電設施的規模，本集團預計TCL實業控股集團將委聘本集團為建設服務項下建設的光伏發電設施提供運維服務：儘管預計本集團提供運維服務的應收服務費交易金額會隨著建設服務的應收服務費交易金額增加，但由於本集團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維服務的應收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不同，預計兩者將呈現不同程度的增長趨勢，該差異歸因於：(A)建設服務及運維服務的成本結構不同；(B)本集團提供建設服務應收服務費以建設規模作為計算基準，而本集團提供運維服務應收服務費則根據併網電量計算，並設有收益共享機制；及(C)本集團不一定向所有聘用本集團建設服務的實體提供運維服務，原因是本集團可酌情僅提供其中任何一項服務，且在各情況下僅在條款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情況下方會提供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c) 中國光伏產業發展非常迅速：根據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2024年8月29日發佈的《中國的能源轉型》白皮書，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能源轉型投資國，2023年總投資額達6,760億美元。截至2023年底，中國分佈式光伏發電總裝機容量超過2.5億千瓦。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數據，2024年上半年中國光伏發電量達到3,91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7%；
- (d) 本集團之光伏業務自2022年第二季度正式營運以來呈指數級增長：本集團光伏業務收入於2022年錄得人民幣3.28億元、2023年錄得人民幣63億元及2024年上半年錄得人民幣53億元；及
- (e) 對運維服務的預計需求，其與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建設服務的需求及過往年度建成的光伏發電設施的規模大致成正比，因為本集團預期TCL實業控股集團將大機率委聘本集團為建設服務項下建設的光伏發電設施提供運維服務，因此，本集團就提供運維服務應收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從2025年至2026年每年增長約22%，而從2026年至2027年每年增長約12%，與本集團就提供建設服務應收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從2025年至2026年每年增長約23%，而從2026年至2027年每年增長約19%一致；
- (iv) 光伏(2025-2027)主協議期限內，由於通貨膨脹，原材料價格(預計每年上漲約10%)、機器及勞工成本預計上漲；

---

## 董事會函件

---

- (v) 就根據擔保安排支付的實際總金額而言：
- (a) 根據擔保安排支付的實際總金額乃根據下列公式(附註)基於建設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產生的收入以及光伏發電設施／設備遭到破壞、發電不足或無法併網的可能性釐定：戶用光伏項目建設服務收入(不包括工商業光伏項目建設服務收入)乘以估計觸發差額補足保證義務的可能性(設定為約2%)；就說明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擔保安排支付的實際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383.5百萬港元，約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1.93%；
  - (b) 本集團光伏業務產生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戶用光伏業務：光伏業務的快速發展及戶用光伏業務的規模擴大(參考(其中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光伏業務收入63億港元，同比增長1820%，及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光伏業務收入53億港元，同比增長213%)；基於本公司樂觀的經營目標，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業務仍將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長，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增幅預計約為20%；
  - (c) 根據擔保安排將予支付的預計金額，其與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建設服務的需求及過往年度建成的光伏發電設施的規模大致成正比，因此，根據擔保安排支付的實際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從2025年至2026年每年增長約22%，而從2026年至2027年每年增長約20%，與本集團就提供建設服務應收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從2025年至2026年每年增長約23%，而從2026年至2027年每年增長約19%一致；及

---

## 董事會函件

---

- (d) 光伏發電設施／設備遭到破壞、發電不足或無法併網的可能性，此乃計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地理位置、場地緯度、日照時間、可安裝光伏陣列的面積、太陽輻射、季節變化與日照時間的相互關係及保險範圍等）後釐定；及
- (vi) 在光伏(2025-2027)主協議之年期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的估計波動。

*附註：*倘本集團成員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提供質量保證，本集團相關成員應確保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運維質量和實際發電量不低於個別協議中協定的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運維質量保證和發電量保證、且倘本集團成員基於該質量保證提供差額補足保證義務，本集團將須承擔因發電量不足而產生的差額。

由於本集團在提供質量保證時持審慎態度，本集團將採取保守的方法設定保證發電量，因此質量保證下的保證發電量將相對低於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估計發電量。因此，預期本集團需要承擔光伏發電設施／設備因發電量不足而產生的差額的可能性很低，除非出現特殊情況，而根據本集團所得資料，該等特殊情況可能包括根據政府命令遷移光伏發電設施／設備，以及無法併網（估計在本集團所有建設工程中的可能性約為2%）。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目前按戶用光伏項目建設服務收入（不包括工商業光伏項目建設服務收入）計提約2%的撥備。

### 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之理由及好處

於2021年釐定(其中包括)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時,未能完全並精準地預計本公司的發展規模,特別是本公司產品結構變化帶來的交易額提升。

具體而言,參考目前實際銷售電子產品金額,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不足以覆蓋2024年年底為預備2025年元旦以及春節而發生的交易額。

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有利於本公司拓展業務,提升市場份額,從而提升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看法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看法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且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1) 買賣(2025-2027)主協議

電子消費產品市場充滿活力及日新月異。全面的客戶體驗越來越重要,並且越來越多的客戶可能同時尋找多種類型的電子產品。本集團已加大研發投入,抓住行業變革機遇,堅定以智能顯示為核心業務,全力實施「AI x IoT」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戰略。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為迅速應對市場變化，加強本集團與TCL實業控股集團內部的協同效益及本集團海外及中國市場方面的運營能力，本集團與TCL實業控股集團共享運營及銷售渠道，使客戶可同時購買由本集團及TCL實業控股集團生產或製造的產品。因此，TCL實業控股集團的若干產品可先出售予本集團，其後本集團會將該等產品轉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同時本集團可先將其若干產品出售予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再由該等成員將有關產品轉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有關安排將根據買賣(2025-2027)主協議進行並將於本集團業務中佔較大比重，提升客戶體驗，減省銷售開支，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因此，買賣(2025-2027)主協議項下的貨物範圍與其先前協議相同，涵蓋TCL實業控股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終端產品以及原材料及廢料產品，從而最大限度地促進雙方的合作。就廢料產品而言，儘管其於買賣(2025-2027)主協議項下的總買賣量中預期僅佔較小部分，本集團仍將廢料產品納入貨物範圍，因節約能源及避免不必要浪費乃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一部分，最終目的是促進綠色經濟。此外，儘管部分廢料產品可能對TCL實業控股集團價值不大，本集團或備有相關機器及專業知識可將相關廢料產品轉化為有用材料，反之亦然。根據TCL實業控股集團與本集團可互相出售廢料產品的安排，雙方均能以較低成本及更環保的方式獲取有用物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服務(2025-2027)主協議

本公司自2018年以來一直加快實施多元化發展戰略。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規模不斷擴大。加之規模經濟效應，本集團於與此等業務領域相關的各種該等服務中獲得知識及專業訣竅。同時，TCL實業控股集團於提供各種該等服務方面經驗豐富，如(但不限於)物流、售後及涵蓋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雲平台設施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服務。倘若本集團及TCL實業控股集團有效利用其各自的專業訣竅及規模效益，相互提供該等服務，將可以實現更佳服務質量並降低成本。此外，鑒於本集團與TCL實業控股集團之間的關係密切，TCL實業控股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有更透徹的理解，因此能夠適時提供定制的該等服務以滿足本集團需要。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相關交易有利於本集團擴大業務範圍，透過善用本集團與TCL實業控股集團兩者的專業訣竅、經驗及規模經濟而增加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3) 財務(2025-2027)主協議

#### 一般事項

本集團可利用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作為媒介，為各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靈活而全面的財務及資金服務，以及更具效率地調配本集團成員之間的資金，從而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整體償債能力；另外通過向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提供信貸服務可增加本集團的閒置資金使用效率，在風險可控的基礎上實現最大化收益。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及需求，因此可提供較商業銀行更為高效、定製化及具備成本效益的財務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除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外，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合作，可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及時的財務服務，無須受限於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施加的任何限制。

#### 存款服務

本公司相信，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可發揮規模經濟的優勢，從而為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更優於或至少不遜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具體而言，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可利用其於資金規模之優勢向外部金融機構取得更佳的融資選擇，繼而令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可向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有利的存款利率。

根據現時慣例，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以人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利率為基準，並作上調。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將定期檢討存款利率，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總額預期將會增加。



---

## 董事會函件

---

TCL實業控股承諾將確保本集團透過存款服務存入的存款將按本集團成員的要求主要用於促進本集團成員之間劃轉資金的目的。因此本集團認為將存款存入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的風險將不大於存入外部商業銀行。

### 信貸服務

鑒於本集團在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計閒置現金流量，信貸服務將令本集團在管理閒置現金流量時享有更大的靈活性，讓其能夠將其閒置現金資源的一部分借予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並獲得有利的利息收入作為回報，從而有效地利用閒置現金流量並最大化其回報。

鑒於本集團、合資格控股集團及財資公司之間的緊密關係，以及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財資公司不時的財務需要，本集團將能夠更有效地處理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的貸款請求，因此較其他貸款機構享有更大的競爭優勢，從而吸引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向本集團獲得融資。另外，通過向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貸款，本集團將受惠於有效利用其閒置現金流量並獲得更高的利息收入。

此外，本集團將要求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向其墊付貸款的公司詳情及該等公司足夠的信息，包括多項財務指標，如其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不良資產水平及其由人行所評定之風險評級(如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使本集團可監察及檢討其財務狀況。倘若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涉及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在合理範圍內可能會對當中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亦應在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通知本集團。倘若本集團認為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不再提供進一步貸款)以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 董事會函件

---

TCL實業控股承諾將於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的義務後十日內承擔因此違約產生的全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項下所有交易金額(包括信貸服務)、產生的利息及相關費用。

### **融資服務**

財務(2025-2027)主協議可讓本集團擴大融資渠道，加快資產周轉效率，優化財務結構，以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可繼續將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作為可選擇的融資渠道，在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無法提供足夠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時尤為重要，特別是對於在相關時間財務狀況可能欠佳的本集團成員而言。

本公司亦相信，合資格控股集團及財資公司的成員亦可能夠利用其規模效應，以較低的利率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具有成本效益的融資，而TCL電子合資格成員若直接從有關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則可能無法享受該較低利率。預計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將能夠以比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企業商業貸款更低的利率及／或更優惠的條件向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的成員取得融資。

### **外匯交易**

隨著國際化佈局及運營的深化，本集團面臨著包括交易風險及匯兌風險在內的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有必要為其業務及運營訂立現貨合同，並不時訂立(其中包括)遠期合同以管理外匯風險。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的成員能夠提供多元化的外匯交易選擇，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資金活動。此外，由於合資格控股集團及財資公司的成員熟悉本集團成員的業務及營運且與本集團成員關係密切，預計合資格控股集團及財資公司的成員在為本集團的成員處理交易時將比其他金融機構更有效率，因此能夠更及時地滿足本集團成員的需求。因此，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與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的成員以非排他方式進行外匯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4) 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

本集團堅持本土化及精準營銷的品牌戰略，有效提升其全球品牌影響力。TCL品牌電視機的2024年上半年全球品牌指數同比增長11.1%至92，TCL品牌更連續八年躋身「Google x Kantar BrandZ中國全球化品牌50強榜單」。

本公司一直使用TCL品牌及／或TCL實業控股品牌進行產品的營銷和分銷。有關商標的商譽和品牌形象的不斷發展被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成功運作至關重要。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允許本集團以具吸引力的費用就推廣有關商標而享有其商譽和品牌形象發展所帶來的益處。

### (5) 光伏(2025-2027)主協議

本集團於2022年拓展至光伏業務領域，以進一步實現業務範圍多元化，並利用其在產業鏈垂直整合、廣泛的銷售渠道及技術方面的優勢。通過進入光伏產業，本集團可以通過提供清潔能源產品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並致力成為光伏市場的重要參與者。

鑒於本集團與TCL實業控股集團關係密切，與TCL實業控股集團合作可分擔風險及獲取更廣泛的客戶網絡，對本集團而言是更為審慎及有利的做法。因此，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與TCL實業控股集團合作，預期有助於夯實本集團光伏業務的基礎及促進其未來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通過光伏(2025-2027)主協議，本集團將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維服務，然後再由TCL實業控股集團在運行一段時間後(如需)再將項目轉讓給相關最終企業客戶，而本集團將能夠從TCL實業控股集團收取服務費，而不必自行承擔整個項目之建設支出的融資。該互補業務模式符合本集團的輕資產策略，可以有效減少本集團的資本投資負擔，使本集團快速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把握潛在的業務機遇，帶領本集團業務規模高質量增長。

提供類似建設服務及運維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就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質量及性能提供保證，屬光伏行業的普遍及標準市場慣例。有關保證的性質與本集團在其業務過程中提供的電視機及空調等家用電器的產品保證性質類似，即保證產品適用。考慮到光伏發電設施／設備一般價格昂貴，買方或(如適用)金融機構須投入大量資金，因此彼等期望建造商／製造商提供擔保以確保終端產品按其規格運作屬公平合理。儘管本集團須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供質量保證及差額補足保證義務，質量保證總體上僅要求本集團保證光伏發電設施／設備適合使用，即產生指定數額的電力，而這正是興建該等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目的，且一般將由光伏發電設施／設備所產生的收入以履行有關付款責任，且除不可預見的特殊情況影響該等設施／設備的發電量外(如不可抗力事件(可由保險承保))，預期本集團將毋須以自身財務資源履行付款責任。就建設光伏系統與潛在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本集團將全面評估有關場地是否適合建設光伏系統，以及所建設光伏系統的預期效率和性能，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位置、場地緯度、日照時間、可安裝光伏陣列的面積、太陽輻射、季節變化與日照時間的相互關係及太陽輻射等)。上述評估將成為本集團評估相關收入及是否能夠履行租賃安排項下付款責任的基礎。此外，保單(倘本集團應相關金融機構要求購買及持有)可為相關光伏發電設施

---

## 董事會函件

---

／設備提供適當保障，而相關出租人為受益人，則可減輕本集團的擔保安排負擔。因此，本集團認為其須以自身財務資源履行擔保責任的風險在本集團的合理控制範圍內。考慮到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將僅於未能提供優質建築服務及／或運維服務的情況下提供差額補足保證義務，管理層認為提供質量保證及差額補足保證義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看法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財務(2025-2027)主協議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計於2025年至2027年的三年期間，隨著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大，將有更多現金可供存放於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務公司，以及可供貸款予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務公司。因此，預計該期間從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務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將有所增加。然而，鑒於過去幾年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賺取的存款服務利息收入及信貸服務利息收入僅佔其收益及資產／負債的一小部分，考慮到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預計將從存款及貸款賺取的利息收入不會對其相應的收益、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374,856,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54%），而TCL實業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因此，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實業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而財資公司為T.C.L.實業（香港）的直接附屬公司，因此TCL實業控股及財資公司均為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參照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參照買賣(2025-2027)主協議、服務(2025-2027)主協議、財務(2025-2027)主協議、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及光伏(2025-2027)主協議(即非獲豁免交易的協議)分別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涉及融資租賃或其他長期融資安排，或涉及差額補足保證義務或與之相關的按金安排的個別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3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百利勤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個別協議需要較長期限的原因，並確認該類協議的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獨立財務顧問已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就此發表其意見，該函件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由於有關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此外，由於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上述交易亦構成墊款予實體，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有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百利勤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於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豁免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TCL實業控股及TCL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豁免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豁免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374,856,288股股份，而其由TCL實業控股持有全部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1,374,856,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54%)的持有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豁免交易放棄投票。

杜娟女士亦為TCL實業控股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於TCL實業控股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出於良好企業管治的目的，彼已放棄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儘管若干其他董事各自於TCL實業控股集團中的權益及／或角色，特別是，(i)張少勇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的高級副總裁；(ii)彭攀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的首席財務官；(iii)孫力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的首席技術官，及(iv)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各自亦於TCL實業控股之若干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由於彼等各自於TCL實業控股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且概無TCL聯繫人為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杜娟女士出於良好企業管治的目的自願放棄投票外，根據細則，全體其他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顯示業務、創新業務及互聯網業務。本集團以「品牌引領價值，全球效率經營，科技驅動，活力至上」為戰略，積極變革創新，聚焦突破全球中高端市場，努力夯實「智能物聯生態」全品類佈局，致力為用戶提供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打造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http://electronics.tcl.com> (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TCL實業控股為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的業務主要是開發、製造和分銷音頻／視頻產品、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家庭電器，提供雲視頻會議服務、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廢棄物拆解及處置、樓宇及產業園開發和租賃、供應鏈金融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實業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香港)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4.54%，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實業控股之股權架構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                             | 概約持股           |
|--------------------------------|----------------|
|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2.34%         |
| 寧波礪達致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24.25%         |
| 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18.60%         |
| 惠州市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9.30%          |
| 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代雲南信託—雲昇158號單一資金信託) | 6.65%          |
| 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4.65%          |
| 浦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代浦銀理財啟銘系列理財產品2429期) | 2.65%          |
| 深圳市啟賦國隆中小微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55%          |
| 合計(附註)                         | <u>100.00%</u> |

附註：上表所載之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合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數。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礪達致輝」）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李東生先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i)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礪達致輝超過50%的經濟權益；及(ii)持有礪達致輝的普通合夥人超過50%的股權。除李東生先生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礪達致輝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寧波礪達致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礪達致恒」），作為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透過該平台合共不少於100名TCL實業控股集團僱員作為礪達致恒的有限合夥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直接持有寧波礪達致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99.9988%股權，而付朝輝先生為礪達致恒的普通合夥人的法定代表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礪達致恒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可得資料，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磐茂上海**」)為專注於中國股權投資機會的有限合夥企業；磐茂上海的普通合夥人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6030.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0300.SH)上市)間接擁有或控制30%以上權益；除上文所述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磐茂上海30%或以上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除李東生先生外，概無TCL實業控股股東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擁有TCL實業控股30%或以上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資公司為T.C.L.實業(香港)的直接附屬公司，主要負責獲得和運用TCL實業控股集團營運所需要的資金，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TCL實業控股集團內部資金借貸、現金池管理、資金流動性管理、協助TCL實業控股集團籌集資金以及管理外幣匯兌及風險。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2至185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因此該記錄日期為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將為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i)本通函第9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而向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92至172頁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A)其就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和合理性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就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涉及融資租賃或其他長期融資安排,或涉及差額補足保證義務或與之相關的按金安排的個別協議需要超過3年期限的原因及該類協議的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提供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交易為公平合理、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杜娟**  
謹啟

2024年11月6日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敬啟者：

**(1)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2)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3)主要交易－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之  
墊款予實體及提供財務資助**

我們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13至90頁及第92至172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的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交易為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曾憲章、王一江及劉紹基  
謹啟

2024年11月6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

敬啟者：

**(1)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2)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3)主要交易－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之**  
**墊款予實體及提供財務資助**

### 緒言

謹此提述我們就修訂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文義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 貴公司預期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因此建議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除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外，買賣(2022-2024)主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間後），貴公司與TCL實業控股及／或財資公司訂立下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i) 買賣(2025-2027)主協議；
- (ii) 服務(2025-2027)主協議；
- (iii) 財務(2025-2027)主協議；
- (iv) 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及
- (v) 光伏(2025-2027)主協議。

除光伏(2025-2027)主協議，將運維服務以及建設服務的範圍擴大並加入擔保安排外，上述該等協議實質上是對現有協議的重續，重續協議的條款與現有協議基本相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374,856,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54%），而TCL實業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因此，T.C.L.實業（香港）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實業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而財資公司為T.C.L.實業（香港）的直接附屬公司，因此TCL實業控股及財資公司均為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超過5%，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參照買賣(2025-2027)主協議、服務(2025-2027)主協議、財務(2025-2027)主協議、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及光伏(2025-2027)主協議(即非獲豁免交易的協議)分別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有關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上述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此外，由於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上述交易亦構成墊款予實體，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有關披露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將就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我們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我們的獨立性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百利勤」)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於過去兩年，除我們獲 貴公司委聘為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如其日期為2022年9月8日之通函所披露)外， 貴公司與我們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委聘我們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我們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將據此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我們的職責為向閣下提供我們的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有關(i)建議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交易是否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建議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建議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非獲豁免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 我們的意見基準

為得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我們曾執行相關程序以及必要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貴公司提供的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驗證相關的公開資料、統計數據及市場資料、相關行業指引和規定及規例，以及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及發表之意見。所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買賣(2022-2024)主協議、該等協議、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1月11日的公告及2021年11月22日的通函、貴集團自TCL實業控股及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樣本報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自／向TCL實業控股及獨立第三方購買／出售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記錄、期間內貴集團及主要商業銀行在金融服務下提供的相關金融服務的利率資料、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該公告以及通函。我們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懷疑由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我們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發表之意見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的資料足夠得出知情意見，並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我們並未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作出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我們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得出就建議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非獲豁免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 1.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顯示業務、創新業務及互聯網業務。 貴集團以「品牌引領價值，全球效率經營，科技驅動，活力至上」為戰略，積極變革創新，聚焦突破全球中高端市場，努力夯實「智能物聯生態」全品類佈局，致力為用戶提供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打造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

表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截至12月31日<br>止財政年度     |                       |
|---------------|------------------------|------------------------|-----------------------|-----------------------|
|               | 2024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2023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2023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2022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                        |                        |                       |                       |
| 電視機及其他(附註)    | 44,281,564             | 33,803,571             | 76,223,538            | 69,053,220            |
| 互聯網業務         | 1,212,056              | 1,112,871              | 2,762,526             | 2,298,195             |
| <b>總收入</b>    | <b>45,493,620</b>      | <b>34,916,442</b>      | <b>78,986,064</b>     | <b>71,351,415</b>     |
| <b>毛利</b>     | <b>7,747,726</b>       | <b>6,500,045</b>       | <b>14,755,695</b>     | <b>13,111,583</b>     |
| <br>          |                        |                        |                       |                       |
| <b>本期／年利潤</b> | <b>652,914</b>         | <b>316,052</b>         | <b>826,809</b>        | <b>553,834</b>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電視機及其他包括所有其他經營分部，即(a)電視機，(b)智能手機、連接設備及服務，(c)全品類營銷，(d)光伏業務(於2024年中期報告新增)及(e)智慧商顯、智能家居及其他業務分部，但不包括互聯網業務分部。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總收入達到約45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49億港元增加約30.3%。該增加是由於(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視機及其他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31.0%，達到約443億港元，其中顯示業務收入增加約21.3%至約301億港元，以及創新業務收入增加約60.6%至約140億港元；及(ii)互聯網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9%至約12億港元。因此，毛利達到約77億港元，同比增加約19.2%，而六個月期間的利潤由約316.1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106.6%至約652.9百萬港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2023年年報，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790億港元，較去年約714億港元增加10.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TCL電視機產品結構優化、「中高端+大屏幕」策略帶動業務穩健擴張，以及規模效益日趨明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毛利較去年增加12.5%至約148億港元。貴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18.4%輕微增長至2023年的18.7%，主要是由於創新業務及互聯網業務盈利能力持續提升，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淨利潤由約553.8百萬港元激增約49.3%至約82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貴集團繼續擴大高毛利率的業務分部的規模及提高其營運質量，貴集團的中高端戰略於2023年部署得宜；及(ii)適當的成本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行政支出減少9.4%或約415.7百萬港元，以及其他營運支出減少36.8%或約141.7百萬港元)令盈利能力提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表2：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概要

|               | 於2024年<br>6月30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於2023年<br>12月31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b>總資產</b>    |                                  |                                  |
| —非流動資產        | 11,056,684                       | 11,264,127                       |
| —流動資產         | 60,212,242                       | 53,512,323                       |
| <b>總負債</b>    |                                  |                                  |
| —非流動負債        | 1,511,751                        | 1,934,768                        |
| —流動負債         | 52,612,879                       | 45,535,596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b>7,599,363</b>                 | <b>7,976,727</b>                 |
| <b>淨資產</b>    | <b>17,144,296</b>                | <b>17,306,086</b>                |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淨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約173億港元略微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約171億港元，減少約0.9%，這主要是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增加約46億港元或24.1%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約22億港元或14.4%。此外，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9億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減少8.3%。

## 2. 關連人士的背景

### **TCL實業控股**

TCL實業控股為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的業務主要是開發、製造和分銷音頻／視頻產品、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家庭電器，提供雲視頻會議服務、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廢物拆解及處置、樓宇及產業園開發和租賃、供應鏈金融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實業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香港）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4.54%，為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 財資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資公司為T.C.L.實業(香港)的直接附屬公司，主要負責獲得和運用TCL實業控股集團營運所需要的資金，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TCL實業控股集團內部資金借貸、現金池管理、資金流動性管理、協助TCL實業控股集團籌集資金以及管理外幣匯兌及風險。

### 3. 非獲豁免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我們就此的評估

#### (i) 買賣(2025-2027)主協議

根據買賣(2025-2027)主協議，(i) 貴集團各成員可全權自行要求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採購其所需的TCL聯繫人產品。於收到 貴集團成員的採購要求後，TCL實業控股可全權自行促使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出售所需的TCL聯繫人產品；及(ii)TCL實業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可全權自行要求向 貴集團成員購買電子產品。倘若TCL實業控股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提出上述要求或作出書面要約以向 貴集團購買任何電子產品， 貴公司可全權自行促使 貴集團相關成員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供應有關電子產品。根據買賣(2025-2027)主協議進行的任何買賣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將由 貴集團相關成員與TCL實業控股集團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買賣(2025-2027)主協議一致。於雙方同意的情況下， 貴集團相關成員有權將其自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購入的TCL聯繫人產品按 貴集團相關成員可全權自行決定的價格出售、轉售或以其他方式分銷予任何人士。有關買賣(2025-2027)主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及信用條款)，整體而言對 貴集團相關成員來說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每份個別協議須按公平原則商定。

於釐定整體條款及條件對 貴集團相關成員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時， 貴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個別協議時市場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在質量、規格、數量、所需交貨時間等方面相同或(倘若並無相同產品)可比較或類似的產品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及定價條款。

### 我們對主要條款的評估

我們已審閱買賣(2025-2027)主協議，並已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主要條款，我們注意到其條款大部分從買賣(2022-2024)主協議併入。我們亦注意到， 貴集團並無被限制從／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銷售任何TCL聯繫人產品／電子產品(統稱「貨品」，視情況而定)。倘若 貴集團相關成員決定從／向TCL實業控股集團購買／出售任何貨品，則應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進行，並參考在進行相關買賣時向／由TCL實業控股集團提供的與貨品類似的產品的公平市場價格範圍，以確保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釐定買賣(2025-2027)主協議中採用的定價基礎是否公平合理時，我們已經取得、審閱及檢視 貴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於買賣(2022-2024)主協議期間內每年訂立的至少五份隨機選出的買賣合同／發票以及其他文件及資料(如買賣商品的描述)樣本，並將其與期間內每年向／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及／或由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其他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另外五份隨機選出的買賣合同／發票或報價樣本進行比較。於審閱該等樣本時，我們審閱買賣的商品及其各自的單價。比較結果顯示， 貴集團自／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採購及銷售的單價與市場單價一致，買賣(2025-2027)主協議採用的定價基礎為公平合理。鑒於有關樣本是隨機選出，並且分佈在整個期間內(而與／自TCL實業控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在同一季度的樣本是作直接比較)，我們認為所審閱的樣本為公平及具有代表性，足以支持我們的分析。

鑒於上文所述及我們對本函件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論述 貴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審閱，我們認為，買賣(2025-2027)主協議的條款及價格釐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服務(2025-2027)主協議

根據服務(2025-2027)主協議，(i)TCL實業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可不時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全權自行要求 貴集團的成員提供該等服務，而 貴集團相關成員可以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提供該等服務，及(ii) 貴集團各成員可不時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全權自行要求TCL實業控股集團的成員提供該等服務，而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提供該等服務。根據服務(2025-2027)主協議進行的任何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用及付款條款)將由 貴集團相關成員與TCL實業控股集團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服務(2025-2027)主協議一致。服務費用須按照個別協議中訂明的支付條款及時間支付。有關服務(2025-2027)主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整體而言對 貴集團相關成員來說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每份個別協議須按公平原則商定。

於釐定整體條款及條件對 貴集團相關成員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時， 貴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個別協議時市場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在質量、類型、規格、所需時間等方面相同或(倘若並無相同服務)可比較或類似的服務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及定價條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我們對主要條款的評估

我們已審閱服務(2025-2027)主協議，並已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主要條款，我們注意到，其條款大部分從服務(2022-2024)主協議併入。此外， 貴集團並無義務提供有關服務或委聘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供有關服務。倘若 貴集團相關成員決定提供或委聘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供有關服務，則應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於釐定服務(2025-2027)主協議中採用的定價基礎是否公平合理時，我們已經取得、審閱及檢視 貴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於服務(2022-2024)主協議期間內每年訂立的五份隨機選出的服務合同以及其他文件及資料（如該等服務的描述）樣本，並將其與期間內每年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另外五份隨機選出的樣本進行比較。從我們對該等樣本的審閱中，我們審閱所提供的服務及已經由／向 貴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比較結果顯示， 貴集團向／獲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支付的服務費用與市場服務費用一致。鑒於有關樣本是隨機選出，並且分佈在整個期間內（而與／自TCL實業控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在同一季度的樣本是作直接比較），我們認為所審閱的樣本為公平及具有代表性，足以支持我們的分析。

根據我們對該等文件的審閱，我們注意到，就 貴集團已付或將付予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的服務費用而言，該等服務費用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場服務費用一致，且與或將與該等市場價格相若或不遜於該等市場價格，而就 貴集團從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收到或將收到的服務費用而言，該等服務費用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市場服務費用一致，且與或將與該等市場價格相若或不遜於該等市場價格。因此，我們認為，服務(2025-2027)主協議中採用的定價基礎為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上文所述及我們對本函件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論述 貴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審閱，我們認為，服務(2025-2027)主協議的條款及價格釐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財務(2025-2027)主協議**

下文載列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進行的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融資服務及外匯交易的主要條款。有關財務(2025-2027)主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存款服務*

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及全權自行要求向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存款，而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接受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的存款。

倘若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取回其存於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的任何款項，而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TCL實業控股承諾（而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屆時有權要求TCL實業控股）代表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金額。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TCL實業控股承諾在收到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要求TCL實業控股代表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償還部分或全部未退還之存款金額的書面通知後1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根據書面通知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或其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相關未退還之存款的等價金額。TCL實業控股與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之間的付款安排由彼等磋商確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存款而言，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一般有關於到期日前提取／要求提早償還本金，惟須受個別協議的條款所規限及遵守個別協議的條款，在此情況下，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或TCL實業控股（倘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未能償還）將有責任根據有關個別協議的條款償還部分或全部存款連同應計利息（如有），但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可能無法收取全數利息，而視乎有關個別協議的條款，有關提早提取存款可能須繳付若干手續費，此項安排與主要商業銀行所採用的提早提取存款安排一致。

就 貴集團通過存款服務存入的存款而言，合資格控股集團及財資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存款將按 貴集團成員的要求主要用於促進 貴集團成員之間資金劃轉的目的。

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將由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與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財務(2025-2027)主協議一致。

###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倘若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決定接納TCL電子合資格成員之任何金額之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則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提供之利率（見附註1）須：

- (a) 就於中國境內存入之存款而言，在下述範圍內或高於下文所述：
  - 人行就同類存款服務不時訂定之最低利率；
  -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2）就同類存款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之利率；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實業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利率；及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向TCL實業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 (b) 就於中國境外存入之存款而言，在下述範圍內或高於下文所述：

- 位於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之利率(見附註3)；及

-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實業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利率；及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位於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向TCL實業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信貸服務

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合資格控股集團的任何成員可不時及全權自行要求 貴集團成員提供貸款，而 貴集團相關成員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供貸款。

倘若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按照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償還提供予合資格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及／或財資公司的任何貸款(包括利息)，而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TCL實業控股承諾(而 貴集團相關成員屆時有權要求TCL實業控股)代表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包括利息)。

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進行的信貸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將由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不時以個別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財務(2025-2027)主協議一致。

###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 貴集團就信貸服務提供的利率(見附註4)須：

- (a) 就於中國境內作出之貸款而言，在下述範圍內或高於下文所述：
-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2)就同類貸款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供之利率；及
  - 貴集團就同類貸款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利率；及

貴集團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對 貴集團而言整體上亦不得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就於中國境外作出之貸款而言，在下述範圍內或高於下文所述：

-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所在地的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供之利率（見附註3）；及
- 貴集團就同類貸款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利率；及

貴集團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對 貴集團而言整體上亦不得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 融資服務

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及全權自行要求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融資服務，而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融資服務。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可要求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就TCL實業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的融資服務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存款、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機器或設備等），但須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進行的融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將由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與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財務(2025-2027)主協議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倘若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決定向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任何融資服務，則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收取之利率須在同類融資服務之當前市場利率的範圍內，且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就融資服務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的時效性、處理效率以及利率）整體而言不得遜於位於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相關金融機構就同類融資服務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不得遜於由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就同類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實業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 外匯交易

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可不時及全權自行要求與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訂立外匯交易，而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訂立外匯交易。

TCL實業控股向 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倘若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支付外匯交易項下的款項， 貴集團相關成員屆時有權要求TCL實業控股立即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償還有關款項。

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進行的外匯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將由 貴集團相關成員與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財務(2025-2027)主協議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倘若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決定訂立外匯交易，則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收取之服務費及／或採納之匯率(如有)須在當前市場費率的範圍內，而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就外匯交易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的時效性和處理效率)整體而言不得遜於位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所在地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相關外匯服務提供者就同類外匯交易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不得遜於由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就同類外匯交易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實業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 TCL實業控股的承諾

TCL實業控股向 貴集團承諾，於財務(2025-2027)主協議期間：

- (a) TCL實業控股將維持對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財資公司的有效控制，並確保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財資公司的正常有序營運；
- (b) TCL實業控股將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財資公司全面及時履行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融資服務及外匯交易的義務；
- (c) TCL實業控股將確保 貴集團透過存款服務存入的存款將按 貴集團成員的要求主要用於促進 貴集團成員之間資金劃轉的目的(附註5)；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d) TCL實業控股將於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財資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的義務後十日內承擔因此違約產生的全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所有交易金額、產生的利息及相關費用。

附註：

1. 就說明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不同存款期及存款金額的美元及人民幣存款歷史利率分別介乎0.05%至4.79%及1.05%至2.80%。
2. 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 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或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在地的主要商業銀行(就香港而言)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等。
4. 就說明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無抵押貸款的歷史利率介乎3.55%至8.00%。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透過存款服務存放的所有存款均為活期存款，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有權不時提取。

### 我們對主要條款的評估

我們已審閱財務(2025-2027)主協議，並已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主要條款，我們注意到，其條款大部分從財務(2022-2024)主協議併入。此外，貴集團並無義務提供有關服務或委聘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有關服務。倘若貴集團相關成員決定提供或委聘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有關服務，應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須不遜於人行(就中國境內存入之存款而言)及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且須符合貴集團的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釐定財務(2025-2027)主協議所採用的定價基礎是否公平合理時，我們已取得、審閱及檢視財資公司於2022年至2024年8月期間十個不同及隨機指派的月份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正常現金存款及／或定期存款)的適用利率，並將該等利率與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提供的利率及／或由人行釐定的利率作比較。我們認為我們的樣本是公允及具代表性，因為有關樣本是隨機選出並涵蓋這兩年零八個月期間的不同時間點(而與／自獨立第三方或人行在同一季度的樣本是作直接比較)。通過比較，我們注意到財資公司或TCL實業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的利率相當於及不遜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及／或人行釐定的利率。

同樣地，就信貸服務而言，我們已取得、審閱及檢視上述服務於2022年至2024年8月期間十個不同及隨機指派的月份的適用利率，並將該等利率與主要商業銀行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由 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型貸款的利率作比較。通過比較，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的利率相當於及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 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鑒於有關樣本是隨機選出並涵蓋這兩年零八個月期間的不同時間點(而與／自獨立第三方在同一季度的樣本是作直接比較)，我們認為所審閱的樣本為公平及具有代表性，足以支持我們的分析。

就融資服務及外匯交易而言，我們已取得、審閱及審查2022年至2024年8月期間的十個不同且隨機指定月份TCL實業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就上述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及／或採納的匯率，並將該等服務費及／或匯率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所在地主要商業銀行及／或相關外匯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費及／或匯率進行比較。通過比較，我們注意TCL實業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及／或採納的匯率與主要商業銀行及／或相關外匯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費及／或匯率相當且不遜於有關服務費及／或匯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上文所述及我們對本函件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論述 貴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審閱，我們認為，財務(2025-2027)主協議的條款及價格釐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

根據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 貴公司將於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期限內每月向TCL實業控股支付品牌推廣費用，費用將參考下文所載之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而釐定，而TCL實業控股須將品牌推廣費用用於成立及／或維持推廣基金，以進行TCL品牌及／或TCL實業控股品牌之廣告、推廣、管理及維持工作。

TCL品牌管理中心獲授權就基金的使用和TCL品牌的推廣活動進行規劃、實施和諮詢工作。

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須且TCL實業控股須促使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按照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使用推廣基金，提供品牌推廣服務，並讓 貴集團成員從中得益。

###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根據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 貴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就TCL品牌應向TCL實業控股支付之全年品牌推廣費用將介乎 貴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來自特定產品類別之全年預測銷售收入之0.25%至2.00%（可按下文所述調整），有關費率視乎以下產品類別而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表3：根據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的品牌推廣費率

| 產品類型                      | 品牌推廣費率<br>(就特定產品類別<br>而言佔 貴集團<br>全年預測銷售收入的<br>百分比) |
|---------------------------|--|
| 中國境內銷售之TCL品牌產品<br>(包括副品牌) | 2.00%  |
| 中國境外銷售之TCL品牌產品<br>(包括副品牌) | 0.75%  |
| OEM及ODM產品加工               | 0.25%  |

訂約方可就 貴集團就特定類型產品向TCL實業控股支付的固定年度品牌費用金額作出決定，該金額不得超過上表中針對相應類型產品所規定的品牌推廣費用。

上述各財政年度之預測銷售收入將由 貴公司於該財政年度開始前釐定。訂約方須於各財政年度根據該財政年度內品牌推廣費用的使用狀況審視品牌推廣費率，並可能相應調整該財政年度及／或下一財政年度的品牌推廣費率，惟該等調整須經 貴公司與TCL實業控股相互同意，且須符合相關年度上限及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

除非訂約方之間另有協定，上述定價政策亦應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與TCL實業控股品牌有關的品牌推廣費用，惟於任何情況下，有關TCL實業控股品牌之相關推廣費率不得高於上述推廣費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我們對主要條款的評估

我們已審閱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主要條款，我們注意到其條款大部分從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併入。

為評估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定價基準是否公平合理，我們已取得、審閱及檢視 貴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產品預測銷售額，並將 貴集團應付的預測品牌推廣費用與市場上類似的安排及費用範圍作比較。儘管根據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 貴集團毋須就使用TCL品牌及／或TCL實業控股品牌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但我們認為該安排與市場上大部分就使用關連人士商標以推廣及銷售相互同意的產品及服務並以銷售作為釐定品牌推廣費用的主要基準而訂立的特許使用安排類似。因此，我們找到七項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在緊接及截至該等協議日期之兩年內所進行之類似商標許可／品牌推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可比較交易（「**市場可比較對象**」）。另一方面，鑒於我們在審閱中注意到，許多商標許可協議是由在聯交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訂立，以獲取其研究及開發醫療產品的技術訣竅及數據，我們認為由於此等交易並非為市場推廣目的而訂立，因此與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可比。因此，我們在分析時已剔除該等交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選擇市場可比較對象時，我們對過去兩年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商標特許／品牌推廣協議進行全面回顧。儘管我們並無發現顯示業務領域的直接可比交易，但我們囊括了於聯交所上市的不同行業的公司。我們相信，將不同行業的市場可比較對象納入其中屬公平合理，因為(i)可涵蓋更廣泛的市場慣例及商標／品牌推廣安排的定價機制；(ii)儘管存在行業差異，但該等協議在結構及目的上與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有基本相似之處；及(iii)樣本量更大，為比較提供更全面的依據。據我們所深知，該清單就我們所知屬詳盡。我們認為市場可比較對象的商標許可／品牌推廣協議是在類似的市場條件和情緒下確定，因此反映了公開市場上提供商標許可／品牌推廣安排的一般市場趨勢，因此我們認為市場可比較對象在評估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所採用的定價基準是否公平合理時，提供一般參考。

表4：市場可比較對象的主要條款概要

| 公告日期        | 股份代號 | 公司           | 交易性質   | 特許權費率<br>(%) | 特許權基礎           |
|-------------|------|--------------|--|--------------|-----------------|
| 2023年3月30日  | 81   |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 於中國使用商標用於營銷及銷售其房地產開發項目或與之相關的權利。              | 1.00         | 經審核全年綜合營業額      |
| 2023年4月28日  | 753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該公司授予一名關連人士非獨家許可權使用該公司83個註冊商標。               | 0.00         | 經審核全年收入         |
| 2023年10月30日 | 9863 |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該公司向一間合資企業授予知識產權及其他權利的獨家授權，以在有關地區銷售及分銷產品／服務。 | 0.00         | 銷售相互協定產品的淨收益    |
| 2023年10月30日 | 8107 |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一名關連人士授予該集團在指定地區使用防偽相關產品的非獨家權利。              | 3.00         | 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br>單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股份代號 | 公司           | 交易性質  | 特許權費率<br>(%)    | 特許權基礎                   |
|------------|------|--------------|---|-----------------|-------------------------|
| 2023年7月31日 | 1691 |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 一名關連人士授予該集團在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獲得、生產及採購的非獨家權利，以及分銷及銷售產品的獨家權利。           | 3.00            | 銷售相互協定產品的淨收益            |
| 2024年6月3日  | 3306 |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 一名關連人士授予該集團在中國指定物業經營該品牌零售店的專營權。                               | 10.00           | 該指定零售專營的月度營業額(含稅)       |
| 2024年7月11日 | 984  |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 就於香港及澳門的業務向該公司授出使用香港商標及澳門商標之獨家權利，以及就於中國的業務向該公司授出使用中國商標之非獨家權利。 | 0.25            | 經審核全年綜合營業額及該業務的經審核全年收入  |
|            |      |              | 最高  | 10.00           |                         |
|            |      |              | 最低  | 0.00            |                         |
|            |      |              | 平均  | 2.46            |                         |
|            |      |              | 中位數   | 1.00            |                         |
| 2024年9月26日 | 1070 | 貴公司          |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以及分銷家電  | 0.25%至<br>2.00% | 相互協定產品的全年預測銷售收入<br>(附註) |

附註：可參考上一個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使用及將結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之已付品牌推廣費用金額(如有)而調整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我們已審閱市場可比較對象所收取的特許權／品牌推廣費率（按收入計算），該費率介乎0.00%至10.00%，平均費率約為2.46%，並將其與 貴集團應付的預計品牌推廣費用（費率範圍為 貴集團全年預測收入的0.25%至2.00%）進行比較。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應付的最高品牌推廣費率為2.00%，不僅位於市場可比較對象的特許權／品牌推廣費率範圍內，且低於該等市場可比較對象的特許權／品牌推廣費率的市場平均值，因而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亦請注意，除與市場可比較對象相似授予使用一名關連人士的商標權利外， 貴集團將可享受由TCL實業控股集團根據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提供的推廣活動。因此，我們認為 貴集團應付的品牌推廣費率所涵蓋的價值超過市場可比較對象收取的特許權／品牌推廣費率，並因此認為 貴集團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應付的費用與該等市場價格相當或不遜於該等市場價格，且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所採用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我們亦注意到，市場可比較對象的特許權基礎為經審核收入或銷售相互協定產品的淨收益，而 貴公司的費用基礎為相互協定產品的全年預測收入。我們將此差異歸因於根據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提供的增值服務，即由TCL實業控股集團提供推廣活動，而市場可比較對象並無提供此服務。根據我們與 貴公司的討論，我們了解到TCL實業控股要求 貴公司提前支付品牌推廣費用，因為該費用用作由TCL實業控股持有的推廣資金，用於TCL品牌及／或TCL實業控股品牌的廣告、推廣、管理及維護。鑒於TCL實業控股集團將提供的推廣活動及其將承擔的費用，我們認為 貴公司根據相互協定產品的全年預測銷售收入確定年度品牌推廣費用，並在下一財年開始前提前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支付該費用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編製的相互協定產品的全年預測銷售收入，並注意到該數據乃根據類似產品的歷史銷售記錄及 貴集團未來三年的銷售計劃得出。儘管年度品牌推廣費用乃根據下一財年的全年預測銷售收入提前確定，但我們注意到，為確保品牌推廣費率作為TCL實業控股集團品牌推廣費用的合理補償，同時確保其作為 貴集團投資的合理性，參照有關推廣活動帶來的價值及裨益，訂約方將於每個財年的最後一個月根據當前年度品牌推廣費用的使用情況審查品牌推廣費率，並相應地調整預計年度品牌推廣費用（例如，倘TCL實業控股集團在當前年度的品牌實際推廣費少於當前年度的品牌推廣費用，則由於TCL實業控股持有的推廣資金中有剩餘，下一財年的年度品牌推廣費用可進行調整）。

鑒於 貴公司將會獲悉TCL實業控股集團將產生的推廣費用，因此可利用該等資料與TCL實業控股磋商並調整下一財年的年度品牌推廣費用，我們認為存在一個機制，可確保使用TCL品牌及／或TCL實業控股品牌的權利以及TCL實業控股提供的推廣活動，使 貴公司從TCL實業控股處獲得與品牌推廣費用等值的推廣價值。加上我們對 貴集團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審閱（詳見本函件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我們認為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的條款及定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光伏(2025-2027)主協議

下文載列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進行的建設服務、運維服務、質量保證及保證安排的主要條款。有關光伏(2025-2027)主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建設服務

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貴集團的成員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利益或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要求，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提供建設服務。

經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同意(及倘第三方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利益或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要求直接聘用貴集團的成員提供建設服務，則亦應在適用情況下取得相關第三方的同意)，貴集團相關成員可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個別協議的相關條款分包建設服務的工程，惟貴公司須確保在分包任何工程前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如有)。

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進行的任何建設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付款條款、工作範圍、所需材料、保險、質量保證、竣工驗收標準等)將由貴集團相關成員(作為一方)與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相關第三方(作為另一方)經磋商後釐定；其後，貴集團及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應根據交易結構並參考市場上同類交易的安排，安排(A)(就貴集團的成員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的成員提供建設服務而言)貴集團與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或(B)(就貴集團的成員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利益或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要求向第三方提供建設服務而言)(i)貴集團相關成員與相關第三方或(ii)貴集團相關成員及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作為一方)共同或單獨與相關第三方(作為另一方)訂立個別協議。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端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光伏(2025-2027)主協議一致。建設服務的服務費須按照個別協議中訂明的支付條款及時間支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運維服務

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貴集團的成員可酌情決定是否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利益或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要求向TCL實業控股相關成員提供運維服務。貴集團的成員應根據光伏設施／設備的特點(包括地理環境、光照環境等因素)提供合適的運維服務。

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進行的任何運維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付款條款及工作範圍等)將由貴集團相關成員(作為一方)與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相關第三方(作為另一方)經磋商後釐定；其後，貴集團及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應根據交易結構並參考市場上同類交易的安排，安排(A)(就貴集團的成員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的成員提供運維服務而言)貴集團與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或(B)(就貴集團的成員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利益或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要求向第三方提供運維服務而言)(i)貴集團相關成員與相關第三方或(ii)貴集團相關成員及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作為一方)共同或單獨與相關第三方(作為另一方)訂立個別協議。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端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光伏(2025-2027)主協議一致。

運維服務的服務費須按照個別協議中訂明的支付條款及時間支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質量保證

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倘交易對手提出要求，且 貴集團相關成員經考慮相關交易結構並計及市場上同類交易安排(例如但不限於，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以融資租賃或其他融資形式向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以聘請 貴集團成員提供建設服務及／或運維服務，而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收入將用於支付相關租賃款項或償還融資債務)後全權認為屬合適， 貴集團成員作為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賣方、建設及／或運維負責人及擔保人，可就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發電量提供保證(「質量保證」)。 貴集團成員可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地理環境、光照環境和光照時間、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規模和規格等)來決定合適的保證發電量。在此情況下，(i) 貴集團成員可能被要求承擔差額補足保證義務及／或(ii) 貴集團成員就運維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可能會根據質量保證的履行情況進行確定或調整(請參閱下文「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一段)。相關詳情應在個別協議中載列。

### 保證安排

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可透過融資租賃或其他融資形式向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以聘請 貴集團成員提供建設服務及／或運維服務，而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收入將用於支付相關融資租賃款項或償還融資債務。在此情況下，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及／或相關金融機構可參考並根據 貴集團成員提供的質量保證，估計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可產生的收入。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成員(作為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賣方、建設及／或運維負責人及擔保人)應遵守質量保證的規定，確保實際發電量不低於個別協議中約定的保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證發電量，從而確保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收入足以支付相關融資租賃款項或償還融資債務。

倘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出要求，且 貴集團相關成員經考慮相關交易結構並計及市場上同類交易(例如但不限於，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以融資租賃或其他融資形式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以聘請 貴集團成員提供建設服務及／或運維服務，而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收入將用於支付相關租賃款項或償還融資債務)後全權認為屬合適，為確保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履行付款／還款義務， 貴集團相關成員可(a)就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結欠金融機構的付款／還款義務承擔保證責任(「**差額補足保證義務**」)及／或(b)向金融機構支付融資額的指定百分比作為租賃按金或融資保證金(「**按金**」)(附註)。差額補足保證義務的形式、條款及條件及按金的支付、抵銷及解除(視情況而定)，以及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例如但不限於，觸發差額補足保證義務的具體事件、保證期限、還款優先次序等)，應於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開始前在個別協議中載列，惟：

- (i) 倘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產生的收入(「**光伏發電收入**」)不足以支付(且倘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亦無法支付)在任何期間到期應付的相關租賃款項或融資債務(「**應付款項**」)，則相關金融機構有權選擇(a)劃轉並動用所有或部分相關按金(如有)用於支付相關應付款項的餘額(「**應付款項餘額**」)(相關金融機構可根據個別協議的條款要求 貴集團相關成員補充按金)；或(b)要求 貴集團相關成員作為擔保人支付應付款項餘額的結餘及／或支付及／或補充按金；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倘發生任何不利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及／或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根據個別協議準時履行義務的事件，及／或相關金融機構、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 貴集團相關成員合理認為不利於相關光伏發電收入的長期情況(該等事件的詳細情況應由 貴集團相關成員、相關金融機構及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協商並於個別協議中列明)，則相關金融機構有權要求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於個別協議中約定的期限內立即支付所有未償還的租賃款項或融資債務(不論是否到期應付) (「累計欠款」)，倘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未能按相關金融機構的要求按時足額償還累計欠款，則 貴集團相關成員有責任補足累計欠款的餘額；為免生疑問，上述安排不影響 貴集團相關成員對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有關履行差額補足保證義務的權利和權益。

*附註：* 鑒於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建設涉及大量的資本承諾，從事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建設的人士通過融資以支持該等建設屬市場慣例，而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收入會被用於支付相關租賃款項或償還融資債務。因此，就差額補足保證義務而言，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取得融資的主要目的也是為了聘請 貴集團成員建設光伏發電設施／設備，並將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收入用於支付相關租賃款項或償還融資債務，且 貴集團僅須承擔因發電量不足而產生的差額，而無須承擔其他款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由 貴集團相關成員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利益而提供或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要求提供的建設服務以及運維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應不優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並應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各個別協議應公平磋商協定。

於釐定 貴集團相關成員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利益而提供或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要求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是否不優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時， 貴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服務費、相關項目原材料及設備的價格、員工成本、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於個別協議訂立時， 貴集團相關成員向市場中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如無法獲得相同服務)可比或類似類型、規模、質量、規格、所需時間等服務的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及定價條款。

倘 貴集團並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可比或類似服務， 貴集團將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於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僅於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利益或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要求，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維服務。

倘 貴集團成員提供質量保證，且倘交易對手方要求以及 貴集團相關成員在考慮相關交易結構及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安排後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參見上文質量保證一段所載示例情況)， 貴集團相關成員可進一步與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相關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協定，運維服務費用可參考質量保證確定或調整，詳情於個別協議中載明，例如(但不限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 倘於發電能力評估期內，實際發電能力低於保證發電能力，且 貴集團相關成員未按協定按時履行差額補足保證義務，交易對手方有權根據相關個別協議直接從其後就運維服務應付 貴集團相關成員的費用抵銷該未支付款項；及
- (ii) 倘於發電能力評估期內，實際發電能力高於保證發電能力，交易對手方可根據相關個別協議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分享發電能力盈餘所獲得的利益。

### 我們對主要條款的評估

我們已審閱光伏(2025-2027)主協議，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主要條款，我們注意到，除將運維服務及建設服務的服務範圍擴大並加入擔保安排外，其條款大部分從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併入。此外， 貴集團並無義務提供有關服務或委聘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供有關服務。倘若 貴集團相關成員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供有關服務，則應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須不優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釐定光伏(2025-2027)主協議中採用的定價基礎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我們已經取得、審閱及檢視 貴集團與TCL實業控股集團於2022年至2024年8月期間所訂立之五份提供建設服務的合約及五份提供運維服務的合約。於審閱五份提供建設服務的合約時，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提供的每瓦價格介乎人民幣3.60至4.56元，均價為人民幣4.10元。我們亦將其與另外五份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合約進行比較，而比較結果顯示，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每瓦價格亦處於與前述相同的範圍內。此外，我們自中國光伏行業協會<sup>1</sup>（中國光伏行業的官方組織）發佈的《中國光伏產業發展路線圖（2023-2024版）》報告獲悉，於2023年建設一個工商業光伏系統的平均成本為約人民幣3.18元／瓦。鑒於 貴集團收取的每瓦均價高於市場成本，我們認為 貴集團向TCL實業控股集團就提供建設服務的定價屬公平合理。我們亦將 貴集團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提供運維服務的五份合約與其他五份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合約進行比較，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介乎人民幣0.040元／瓦至人民幣0.055元／瓦，均價為人民幣0.047元／瓦，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人民幣0.040元至人民幣0.050元的範圍，其中平均服務費為人民幣0.045元／瓦。因此，我們認為 貴集團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提供運維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同時，為評估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擔保安排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提供建設服務及／或運維服務的五份涉及擔保安排的合約，並將其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五份樣本合約進行比較。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注意到，與TCL實業控股集團訂立的合約條款（包括保證期、責任、費用及其他質量保證項目）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樣本合約條款相當。

---

<sup>1</sup> 請參閱中國光伏行業協會（中國光伏行業的官方組織）發佈的報告，網址為 [http://www.chinapv.org.cn/Industry/resource\\_1380.html](http://www.chinapv.org.cn/Industry/resource_1380.html)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上文所述以及我們對本函件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審閱，我們認為，光伏(2025-2027)主協議之條款及當中釐定的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買賣(2022-2024)主協議及各項協議(就收款及付款交易兩者而言)各自之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 貴集團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措施**」)。有關就買賣(2022-2024)主協議及各項協議採納之相應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一節。以下為此等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之概要。

- (i) 貴集團將定期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收集市場信息，並將有關信息輸入 貴集團的內部數據庫。儘管不同類型交易的數據收集時間間隔有異，市場信息通常按季度收集，而按投標方式進行的交易的市場信息將於交易過程中收集。 貴公司認為，通常按季度收集市場信息已足夠，原因在於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穩定，無重大變動。在 貴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根據有關協議訂立任何子合約前， 貴集團之相關營運部門會將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與定期更新的內部資料庫中的市場數據作比較，以確保該關連人士提供的整體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有關以下各項該等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一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買賣(2022-2024)主協議及買賣(2025-2027)主協議

- a) 貴集團將分別就採購TCL聯繫人產品及銷售電子產品設定定期目標，方式為預測與TCL實業控股集團之大概買賣金額，而有關金額將按 貴集團表現及整體市況等情況不時檢討。 貴集團相關銷售單位及採購單位將不時將實際買賣金額與整體的銷售目標及採購目標進行比較，並將就餘下期間對於向TCL實業控股集團銷售及採購作出必要調整；
- b) 就採購TCL聯繫人產品而言，於收到 貴集團相關部門採購TCL聯繫人產品之要求時， 貴集團之採購部門將對TCL聯繫人產品之建議價格與就可比較產品之建議價格進行比較，或倘無法獲得可比較產品之報價，則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提供之報價(如有)進行比較，並對該等供應商之供應條款作出整體評估，包括產品質量、與該等供應商之過往買賣記錄(如有)、付款條款及價格，確保交易將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及買賣(2025-2027)主協議之條款進行。在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或可比較產品的情況，採購部門將從TCL實業控股集團取得報價資料，以確保TCL實業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TCL聯繫人產品的價格不高於TCL實業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貴集團將根據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從TCL實業控股集團購買TCL聯繫人產品，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能否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佳報價；(ii)產品質量和供應的及時性；及(iii)對 貴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而 貴集團只會在符合股東及 貴集團利益的情況，方會向TCL實業控股集團購買TCL聯繫人產品；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就銷售電子產品而言，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審閱訂單，與有關單位(包括生產、研發、生產計劃控制及採購)檢查生產能力、生產成本、定價、生產交貨期及與客戶確認或磋商條款。然後，價格將提交予管理層批准。貴集團將只會於對一籃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件、信貸條款、銷售開支、物流及倉儲開支，以及銷售是否符合貴集團的業務線、品牌發展、整體戰略和規劃)進行整體評估之結果顯示TCL實業控股集團就採購電子產品之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可比較或類似產品(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條款時，方會接納TCL實業控股集團發出的銷售電子產品之訂單。根據貴集團有關銷售電子產品之定價模型，電子產品之單位售價乃經參考個別客戶提供之目標價格連同貴集團之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造間接成本及毛利率而釐定，而各因素之權重將視乎不同訂單及與其客戶之磋商而定。貴集團將根據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向TCL實業控股集團出售電子產品，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能否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佳報價；(ii) 貴集團的業務戰略，如品牌發展和爭取市場份額；及(iii)對貴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而貴集團只會在符合股東及貴集團利益的情況，方會向TCL實業控股集團出售電子產品。然而，貴公司收取的利潤率在買賣(2022-2024)主協議及買賣(2025-2027)主協議年期內或會有所不同，取決於市況、客戶關係、所獲信貸、產品規格、運輸及運送模式、生產成本、特許費用等因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服務(2025-2027)主協議**

- a) 就 貴集團向TCL實業控股集團／TCL實業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言，為了對整體條款維持公允的評估，於 貴集團成員要求TCL實業控股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或被要求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 貴集團將就可比較服務取得報價，或如無可比較服務的報價，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認為彼等能夠提供滿意質量及滿意水平的所需服務）取得類似服務的報價（如有），以確保根據該等服務之合同將支付之服務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前本地市況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費用；及根據該等服務之合同將收取之服務費用不低於根據當前本地市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用。在並無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或可比較服務的情況， 貴集團將從TCL實業控股集團取得報價資料，以確保TCL實業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TCL實業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誠如董事會函件「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一節第(iv)段所披露，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之條款及擬訂立之個別協議初稿，確保（其中包括）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於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前須分別取得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的批准。
- b) 貴集團亦將不時物色 貴集團認為能夠提供滿意質量及滿意水平的所需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並於物色後向彼等獲取所需服務的報價以及定期重覆向彼等獲取報價。

### **財務(2025-2027)主協議**

- a)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設有一支由專責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並採納健全而獨立的審核體系；
- b) 在進行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的個別交易之前， 貴公司資金部門亦將（除下文所披露監察定價條款外）審閱交易的其他條款，以確保有關條款符合財務(2025-2027)主協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貴集團已實施風險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要求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多項財務指標，如彼等的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不良資產水平及由人行所評定之彼等的風險評級(如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使 貴集團可監察及檢討其財務狀況；(b)倘 貴集團認為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採取適當措施維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c)全權自行要求提取存放於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之存款(全部或部分)，以評估及確保 貴集團存款之流動性及安全；及(d)倘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視情況而定)未能按照相關條款及程序償還任何未退還存款、貸款或交易金額(視情況而定)，則TCL實業控股須代表彼等償還有關款項；
- d) 貴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由 貴集團資金部門每日監察存款、貸款及抵押品價值之每日最高結餘，以確保存款及貸款總額以及抵押品總值不會超出適用之年度上限；(b)由資金部門監察及審查(除了下段所述之定價條款外)交易的其他條款，以確保有關條款符合財務(2025-2027)主協議；(c)由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向 貴集團提交每月報告，以匯報 貴集團之存款狀況；(d)由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提交每月報告，以匯報 貴集團向合資格控股集團貸款之狀況；(e)只會在非獨家基礎上與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訂立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並始終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f)由 貴集團管理層每個季度進行以下方面之風險評核：(i)存放於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之資金存款；(ii)向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提供之貸款；(iii)已獲得之融資服務及 貴集團提供之抵押品的價值；及(iv) 貴集團訂立之外匯交易總額，並每年就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之交易向董事會匯報，包括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之風險狀況之任何潛在變動；(g)由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查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執行及施行情況，並採取適當步驟執行審核委員會之決定；及 (h)於 貴公司年報內披露上述風險評核報告之重大發現以及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及決定；及

- e) 貴集團已實施與定價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當中涉及於財務(2025-2027)主協議之期限內按季度收集基準（譬如有關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不同服務之當期市場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商業銀行及／或人行訂明的存貸款利率及外幣匯率），並於市場上發生重大變化時及時調整定價，以釐定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對 貴集團相關成員最有利的最佳利率／費用。該等基準將作為 貴集團成員在談判過程中的底線。 貴公司資金部門負責人將有權決定是否按議定利率／匯率／費用與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訂立交易，惟前提是該等利率／匯率／費用須符合財務(2025-2027)主協議之條款。
- f)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財資公司將維持專戶持有存款服務項下自 貴集團收到的資金，確保該等資金將與信貸服務項下自 貴集團收到的資金及該方自有資金分開。

### **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

- a) 就 貴集團及TCL實業控股將予訂立的品牌推廣安排而言， 貴集團每年應向TCL實業控股支付的品牌推廣費用介乎 貴集團本財政年度預測全年銷售收入的0.25%至2.00%，視乎產品種類及品牌推廣費用的使用情況而定。主要條款乃參照一籃子因素釐定，包括：
  - (i)TCL品牌及／或TCL實業控股品牌對特定類別產品的重要性，尤其是 貴集團的TCL品牌下的全品類營銷業務，通過協同效應促進規模的顯著增長；
  - (ii)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推廣規模方面的差異；
  - (iii) 貴集團來自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涵蓋之產品銷售的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入佔TCL實業控股收入之比例；(iv) TCL實業控股預期將產生的品牌費用金額；(v) 貴集團源自TCL實業控股集團所進行之品牌推廣活動的銷售額的預期增長；及(vi)參照有關推廣活動帶來的價值及效益，品牌推廣費率作為TCL實業控股集團品牌費用的償付以及作為 貴集團的投資是否合理。

- b) 品牌推廣費率之任何變更須經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而 貴集團管理層將根據 貴集團的預測財務表現以及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餘下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考慮有關變更之影響以及變更原因。一旦變更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有關部門將立即向管理層報告。 貴集團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尋求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光伏(2025-2027)主協議**

- a) 就 貴集團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提供的建設服務及／或運維服務而言，在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並無訂立的類似或可比較服務的情況下， 貴集團將從TCL實業控股集團取得報價資料，以確保TCL實業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價格不遜於TCL實業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价格。 貴集團亦可參考類似服務或項目的公開招標信息，以確保建設服務及／或運維服務之定價在市場範圍內。
- b) 根據質量保證， 貴集團須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提供擔保，以確保光伏發電設施／設備妥善運行，其與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的相關付款義務掛鉤。擔保義務通常僅於光伏發電收入不足以支付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根據個別協議應付予出租方的款項時產生。因此，為儘量減少 貴集團所提供擔保的潛在風險， 貴集團將在與出租方簽訂個別協議之前進行一系列評估，以確保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能夠產生足夠的收入。該等評估可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括對預計將安裝光伏發電設施的物業進行現場調查。貴集團將對該等物業拍照，以就該等物業是否適合安裝光伏發電設施形成初步看法，隨後進行正式實地訪問，以檢查及評估可能影響光伏發電設施電力收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位置、場地緯度、日照時間、可安裝光伏陣列的面積、太陽輻射、季節變化與日照時間的相互關係及太陽輻射等）。貴集團僅於貴集團信納用於安裝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物業的業權、所有權及合適性後，方會訂立個別協議。

- (ii) 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門將確認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以確保貴集團仍擁有足夠的年度上限空間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門及／或業務分部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具體如下：(i)相關業務分部的主管將按季度審查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由相關業務分部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財務部門將按月度審查回顧月度之交易金額、於有關財政年度進行之交易總額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倘貴公司預計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導致超過年度上限，其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在進行建議交易前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貴公司認為，按季度審查上述第(i)項屬充分，因為誠如下文第(iv)段所述，貴集團的內部控制部門及法律部門將在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前進行監控，而相關業務分部主管的審查則作為額外的保障措施；及按月度審查上述第(ii)項屬充分，因為貴集團將提前預測每月的交易金額，且預計單月實際交易金額與估計交易金額之間的偏差不會太大，而無論如何，當相關年度上限將近悉數動用時，財務部門將加強審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每當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貴集團之相關部門將先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個別協議，然後將其呈交至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進行審批。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之條款及擬訂立之個別協議初稿，確保該等條款遵守主協議及貴集團之定價政策，且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有關交易僅於分別獲得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
- (iv) 貴集團之核數師將就非獲豁免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非獲豁免交易及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確保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上文所載貴集團一直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周全及有效時，我們已對非獲豁免交易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進行穿行測試，並取得相關支持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有關(i)貴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的證明文件，我們已利用該等文件與本函件上述「非獲豁免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我們就此的評估」一節所述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作比較；(ii)上述風險評估報告；(iii)人行訂定及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區之獨立財務機構所建議之最低利率的有關資料；(iv)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向貴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提供同類存款服務之利率的有關資料；(v)財務部門、資金部門及／或內部監控單位之批文；及(vi)所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記錄。根據我們對此資料之審閱及對內部監控制度之檢視，我們信納貴集團一直妥為維持內部監控制度，而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相當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我們亦從2023年年報留意到，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其中包括)(i)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各協議條款按屬於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2023年年報亦確認，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 貴公司發出相關函件，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其條款進行，且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非獲豁免交易及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將須繼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 貴公司核數師之年度確認書內。

鑒於(i)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其條款進行；(ii)非獲豁免交易及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將繼續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或交易提供之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相關委聘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於各交易及委聘之審批過程中有適當劃分職責；(iv)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實施監控系統以不時確保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及(v)非獲豁免交易之定價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將由核數師、內部審計部門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我們信納內部監控措施足夠及有效確保非獲豁免交易及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與市場費率相若或不遜於市場費率，並存在有效營運系統監控年度上限。

### 5.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歷史數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僅就實際<br>金額而言)<br>千港元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僅就實際<br>金額而言)<br>千港元 | 截至2024年<br>8月31日<br>止八個月<br>(未經審核)<br>(僅就實際<br>金額而言) /<br>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僅就歷史<br>年度上限<br>而言)<br>千港元 |
|-------------------------|--|--|---|
| <b>持續關連交易</b>           |  |  |   |
| <b>買賣(2022-2024)主協議</b> |  |  |   |
| <u>採購TCL聯繫人產品</u>       |  |  |   |
| —歷史年度上限                 | 13,508,055   | 18,335,883   | 23,242,820  |
| —實際                     | 6,374,601  | 8,124,109  | 8,604,613   |
| —使用率                    | 47.19%   | 44.31%   | 37.02%  |
| <u>銷售電子產品</u>           |  |  |   |
| —歷史年度上限                 | 9,002,689  | 9,756,534  | 10,666,695  |
| —實際                     | 8,265,125  | 9,307,561  | 6,361,539   |
| —使用率                    | 91.81%   | 95.40%   | 59.64%  |
| <b>服務(2022-2024)主協議</b> |  |  |   |
| <u>貴集團將支付之服務費用</u>      |  |  |   |
| —歷史年度上限                 | 1,885,609  | 2,164,064  | 2,456,792   |
| —實際                     | 1,052,036  | 1,624,092  | 1,168,226   |
| —使用率                    | 55.79%   | 75.05%   | 47.55%  |
| <u>貴集團將收取之服務費用</u>      |  |  |   |
| —歷史年度上限                 | 410,985  | 505,104  | 625,617   |
| —實際                     | 162,374  | 108,796  | 186,116   |
| —使用率                    | 39.51%   | 21.54%   | 29.7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僅就實際<br>金額而言)<br>千港元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僅就實際<br>金額而言)<br>千港元 | 截至2024年<br>8月31日<br>止八個月<br>(未經審核)<br>(僅就實際<br>金額而言) /<br>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僅就歷史<br>年度上限<br>而言)<br>千港元 |
|---|--|--|---|
| <b>持續關連交易</b>                               |  |  |   |
| <b>財務(2022-2024)主協議</b>                     |  |  |   |
| <b>存款服務</b>                                 |  |  |   |
| 日結最高未退還存款結餘(包括<br>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及作<br>為抵押品之存款) |  |  |   |
| —歷史年度上限                                     | 2,328,300  | 3,026,790  | 3,934,827   |
| —實際   | 2,252,750  | 2,448,562  | 3,534,020   |
| —使用率  | 96.76%   | 80.90%   | 89.81%  |
| <b>信貸服務</b>                                 |  |  |   |
| 日結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br>有關該等貸款之應收利息)              |  |  |   |
| —歷史年度上限                                     | 4,550,000  | 5,915,000  | 7,689,500   |
| —實際   | 4,120,737  | 4,420,153  | 3,171,125   |
| —使用率  | 90.57%   | 74.73%   | 41.24%  |
| <b>融資服務</b>                                 |  |  |   |
| 融資額度(包括利息及<br>手續費)(附註1及2)                   |  |  |   |
| —歷史年度上限                                     | 765,565  | 956,956  | 1,196,196   |
| —實際   | 178,291  | 551,871  | 582,261   |
| —使用率  | 23.29%   | 57.67%   | 48.68%  |
| <b>外匯交易</b>                                 |  |  |   |
| 交易總額  |  |  |   |
| —歷史年度上限                                     | 11,666,700   | 15,555,600   | 23,333,400  |
| —實際(附註3)                                    | 5,559,207  | 8,081,507  | 796,398   |
| —使用率  | 47.65%   | 51.95%   | 3.4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僅就實際<br>金額而言)<br>千港元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僅就實際<br>金額而言)<br>千港元 | 截至2024年<br>8月31日<br>止八個月<br>(未經審核)<br>(僅就實際<br>金額而言) /<br>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僅就歷史<br>年度上限<br>而言)<br>千港元 |
|------------------------------------|--|--|---|
| <b>持續關連交易</b>                      |  |  |   |
| <b>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b>          |  |  |   |
| <u>品牌推廣費用</u>                      |  |  |   |
| —歷史年度上限                            | 755,376  | 854,741  | 998,174   |
| —實際                                | 387,433  | 529,935  | 355,645   |
| —使用率                               | 51.29%   | 62.00%   | 35.63%  |
| <b>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br/>主協議</b> |  |  |   |
| <u>建設服務— 貴集團將收取<br/>之服務費用</u>      |  |  |   |
| —歷史年度上限                            | 426,000  | 1,256,000  | 1,883,000   |
| —實際                                | 105,465  | 805,446  | 515,838   |
| —使用率                               | 24.76%   | 64.13%   | 27.39%  |
| <u>運維服務— 貴集團<br/>將收取之服務費用</u>      |  |  |   |
| —歷史年度上限(附註4)                       | 10,000   | 25,000   | 84,310  |
| —實際                                | 331  | 1,082  | 18,136  |
| —使用率                               | 3.31%  | 4.33%  | 21.51%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融資額度指有抵押品的融資額(包括但不限於保理融資(有追索權和無追索權)和票據貼現融資,以現金存款或其他資產作為抵押品的融資額)。為免生疑問,融資額度不包括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向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的無抵押品的融資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融資額如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則屬於獲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2. 財務(2022-2024)主協議單獨設定融資服務提供之抵押品(包括現金存款、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機器或設備等)之價值的最高日結結餘的年度上限,而財務(2025-2027)主協議沒有設定,原因是按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實際交易金額方式所表明,就融資服務提供之抵押品之價值的最高日結結餘不會超出融資額度(包括利息及手續費)。為免生疑問,財務(2022-2024)主協議單獨設定該等年度上限以幫助投資者及股東理解,但其指同一筆交易且為以 貴集團資產抵押的融資額度上限。
3.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外匯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下降。 貴集團的資金政策為中央外匯管理事宜以監察其全部外匯風險敞口、抵銷各附屬公司的倉位及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因此, 貴集團將優先考慮其內部外匯對沖資源,且 貴集團將僅於 貴集團無法以其內部資源應對外匯對沖風險時,方與TCL實業控股集團訂立外匯交易。隨著 貴集團境外業務的持續擴張,於評估 貴集團內部外匯對沖資源及外部外匯資源成本後, 貴集團提高了以其內部外匯對沖資源管理的外匯比例,因此,2024年外匯交易的交易金額下降。外匯交易金額亦受 貴集團業務的交易模式(例如直接本地銷售或透過本地分銷商銷售)以及交易發生的地理位置影響。於2023年,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與香港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導致更多外匯兌換需求,因此與財資公司的交易金額較大,而 貴集團於2024年的交易主要以外幣計值,該等外幣可由 貴集團內部外匯對沖資源管理。
4. 董事會議決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現有運維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金額調高至84,310,000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相關明細。

**表6：建議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2026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2027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
| <b>買賣(2022-2024)主協議</b>             |                                 |                                 |                                 |                                 |
| 銷售電子產品                              | 13,180,165<br>(附註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b>買賣(2025-2027)主協議</b>             |                                 |                                 |                                 |                                 |
| 採購TCL聯繫人產品                          | 不適用                             | 23,098,017                      | 29,200,177                      | 38,332,862                      |
| 銷售電子產品                              | 不適用                             | 18,851,163                      | 22,179,084                      | 26,332,107                      |
| <b>服務(2025-2027)主協議</b>             |                                 |                                 |                                 |                                 |
| 貴集團將支付之服務費用                         | 不適用                             | 3,835,830                       | 4,396,304                       | 5,009,433                       |
| 貴集團將收取之服務費用                         | 不適用                             | 547,766                         | 628,872                         | 752,826                         |
| <b>財務(2025-2027)主協議</b>             |                                 |                                 |                                 |                                 |
| <b>存款服務</b>                         |                                 |                                 |                                 |                                 |
| 日結最高未退還存款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 | 不適用                             | 4,328,310                       | 4,761,141                       | 5,237,255                       |
| <b>信貸服務</b>                         |                                 |                                 |                                 |                                 |
| 日結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有關該等貸款之應收利息)          | 不適用                             | 4,439,575                       | 4,661,554                       | 4,894,631                       |
| <b>融資服務</b>                         |                                 |                                 |                                 |                                 |
| 融資額度(包括利息及手續費)                      | 不適用                             | 1,142,624                       | 1,209,753                       | 1,213,209                       |
| <b>外匯交易</b>                         | 不適用                             | 9,899,846                       | 10,394,839                      | 10,914,581                      |
| <b>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b>           |                                 |                                 |                                 |                                 |
| 品牌推廣費用                              | 不適用                             | 933,831                         | 1,133,724                       | 1,357,934                       |
| <b>光伏(2025-2027)主協議</b>             |                                 |                                 |                                 |                                 |
| <b>建設服務</b>                         |                                 |                                 |                                 |                                 |
| 貴集團將收取之服務費用                         | 不適用                             | 19,896,973                      | 24,380,509                      | 29,000,137                      |
| <b>運維服務</b>                         |                                 |                                 |                                 |                                 |
| 貴集團將收取之服務費用                         | 不適用                             | 307,483                         | 375,569                         | 421,691                         |
| <b>擔保安排下已付的</b>                     |                                 |                                 |                                 |                                 |
| 實際總額(附註2)                           | 不適用                             | 383,490                         | 466,136                         | 558,870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須待股東批准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電子產品銷售的上限金額調高至13,180,165,000港元。
2. 誠如董事會函件「(6)光伏(2025-2027)主協議」一節所述，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將予訂立的任何個別協議的年期應不超過光伏(2025-2027)主協議的年期，但任何涉及融資租賃或其他長期融資安排，或涉及差額補足保證義務或與之相關的按金安排的有關個別協議的期限自該個別協議訂立之日或融資到期日起不超過25年，惟在光伏(2025-2027)主協議屆滿或終止後，不得再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訂立個別協議。然而，儘管出現前述的終止或屆滿情況，(i)在光伏(2025-2027)主協議年期內訂立的任何有關個別協議仍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光伏(2025-2027)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繼續適用於此等個別協議，並為且僅為有關目的及在有關範圍內繼續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因此，儘管光伏(2025-2027)主協議終止或屆滿，根據擔保安排已付的實際總額的年度上限將繼續適用於相應年度訂立的個別協議。

例如，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涉及融資租賃或其他長期融資安排，或涉及差額補足保證義務或與之相關的按金安排的有關個別協議而言，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的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的所有個別協議（統稱為「**2025年個別協議**」）屆滿或終止（不遲於2050年12月31日，即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25年）期間，根據該等2025年個別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產生的擔保安排已付的實際總額不得超過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383,49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倘 貴集團成員須於2025年12月31日後根據2025年個別協議按擔保安排向金融機構進行支付（不論以支付／補充按金或以其他方式），儘管有關事項發生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該交易金額仍被視為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擔保安排已付的實際總額的年度上限。

## 6.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我們的分析

### 6.1 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其中包括：(i)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電子產品銷售的歷史金額；(ii)中國政府推動消費品以舊換新的國家政策，加上家用電器乃重要消費品之一，預計自2024年起電視機及空調、冰箱以及洗衣機的銷量將會增長；(iii)TCL電視機銷量在全球持續增長；(iv) 貴集團積極實施中高端戰略及產品結構改進及面板價格增長後，貴集團產品價格預期將上漲；(v)在買賣(2025-2027)主協議之年期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的估計波動；及(vi) 2024年第四季度為籌備2025年元旦及春節期間銷售的電子產品銷售的預期交易金額，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計算(尤其是經參考2023年第四季度銷售電子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銷售電子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約39%)，估計不少於45億港元。

經審閱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電子產品銷售的歷史金額後，我們注意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電子產品銷售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83億港元及93億港元，分別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的約91.8%及95.4%，兩年內增長約12.61%。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電子產品銷售的實際金額約為64億港元。倘若將該金額作年度化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銷售的電子產品金額估計將約為95億港元，佔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的89.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2024年7月24日，中國發展改革委及財政部發佈「關於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若干措施」<sup>2</sup>。政府安排分配約人民幣3,000億元資金，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根據中國商務部於2024年6月召開的例行新聞發佈會上公佈的數據<sup>3</sup>，2024年1月至5月，中國主要電商平台家電以舊換新銷售額增長超過80%。以舊換新已成為推動家電消費增長的重要因素。根據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中國消費品及零售家電市場的研究公司）的訂閱數據，於2024年8月4日至2024年9月29日期間（於2024年7月發佈措施後的期間），TCL品牌產品的線下及線上零售收入同比分別增長22.7%及35.9%。

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TCL品牌電視機的全球年出貨量同比上漲6.2%至2,526萬台。我們已進行獨立調查，以了解TCL電視機於中國的銷量。根據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的訂閱數據，2022年及2023年TCL品牌電視機銷量佔中國全部電視機銷量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4.6%及18.1%。根據洛圖科技（一家中國科技研究公司）發佈的《中國電視市場品牌出貨月度快報》，2024年8月<sup>4</sup>，TCL品牌電視機佔全部電視機銷量的20%，成為中國銷量第二高的電視機品牌，與銷量第一的品牌差距縮窄。

---

<sup>2</sup> 請參閱中國發展改革委及財政部發佈的政策文件，網址為[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7/content\\_6964409.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7/content_6964409.htm)

<sup>3</sup> 請參閱中國商務部於2024年6月6日召開的例行新聞發佈會，網址為<https://video.mofcom.gov.cn/xwfb/2024/6/519a5a090aef40038b17db4d84abecb0737.html>

<sup>4</sup> 請參閱中國科技研究公司洛圖科技2024年8月發佈的月度報告《中國電視市場品牌出貨月度快報》，網址為[http://runtotech.com/MarketInsights/info\\_itemid\\_4102.html](http://runtotech.com/MarketInsights/info_itemid_4102.html)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2024年上半年65吋及以上、75吋及以上TCL品牌電視機在中國市場出貨量分別同比增長6.7%及17.7%，出貨量佔比分別提升0.6個百分點至51.5%以及3.5個百分點至33.2%；貴集團中高端產品量子點電視機及Mini LED電視機全球出貨量分別同比增長64.4%及122.4%。根據洛圖科技發佈的2024年中國電視市場半年報<sup>5</sup>，2024年上半年，總零售量同比大幅上漲約10%至人民幣522億元，平均單位價格達人民幣3,733元，同比上漲14.7%。

我們了解到，貴公司在釐定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時亦計及買賣(2025-2027)主協議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估計波動。貴公司參考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進行了預測，期間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匯率分別為0.92及0.81，相差約15%，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中國經濟在2024年及2025年將分別增長5%及4.5%。

關於2024年第四季度為籌備2025年元旦及春節期間銷售的銷售電子產品的預期交易金額不低於45億港元，我們已開展以下工作：(i)評估了假設的合理性和依據，並檢查了相關計算；(ii)分析了貴公司歷史業績，並注意到電子產品的銷售通常在第四季度比其他季度表現更好。此外，我們亦注意到TCL電視機在2023年第四季度的中國市場出貨量環比增長了33.0%，乃由於經濟形勢及市場需求改善。基於該等趨勢，貴公司預計電子產品的銷售將在2024年第四季度繼續表現良好；(iii)與貴公司進行了討論，以了解電子產品的需求趨勢；及(iv)對市場需求進行了調查，並了解到電子和家電行業的旺季通常與618促銷、雙十一促銷、雙十二促銷、元旦和春節等主要購物節日相吻合。因此，第四季度的旺季預期與年末整個電子和家電行業(包括貴公司)強勁的市場環境相符。因此，我們認為，2024年第四季度為籌備2025年元旦及春節期間銷售的銷售電子產品的預期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

---

<sup>5</sup> 請參閱洛圖科技發佈的2024年中國電視市場半年報，網址為[http://runtotech.com/MarketInsights/info\\_itemid\\_3875.html](http://runtotech.com/MarketInsights/info_itemid_3875.html)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2 非獲豁免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i) 買賣(2025-2027)主協議

於釐定買賣(2025-2027)主協議的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i)上文「6.1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一段所述因素；(ii) 2025年至2027年面板(電子產品的主要元部件)價格的可能增長；(iii)對電子產品需求之預測(預期需求於2025年至2027年將逐漸增加)；(iv)根據 貴集團相關業務線之預測業務規模及估計增長率，對TCL聯繫人產品之潛在市場需求；及(v)董事會函件中「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項下「買賣(2025-2027)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分節所披露之其他因素。

#### 採購TCL聯繫人產品

- (a) 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及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以智能顯示為核心業務，實施「AI x IoT」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戰略。預計該舉措將推動全品類營銷業務穩步擴展，並利用TCL品牌下不同類型電子產品及TCL聯繫人產品以及 貴集團全球品牌力量及既有渠道的協同效應，邁向全球領先地位，從而增加銷售電子產品及採購TCL聯繫人產品的整體需求。根據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品類營銷業務收入為104.1億港元，2024年上半年為77.5億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相關期間收入的13.2%及17.0%，同比分別上升26.3%及27.7%。鑒於上述因素及中國政府支持內需的政策，預計未來數年銷售電子產品及採購TCL聯繫人產品的整體需求將相應增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b)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採購的TCL聯繫人產品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64億港元及81億港元，增加約27.4%。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採購的TCL聯繫人產品的實際金額約為86億港元。倘若將該金額作年化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採購的TCL聯繫人產品金額估計將約為129億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的TCL聯繫人產品實際金額增加約58.9%。此外，隨著未來幾個月各地政府實施以舊換新國家政策，將對 貴集團及TCL實業控股集團的家電銷售帶來正面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TCL聯繫人產品數量將大幅增加。
- (c) 貴集團全品類營銷業務佔採購TCL聯繫人產品年度上限之70%以上。由於前幾年空調、冰箱、洗衣機市場競爭激烈，TCL品牌空調、冰箱、洗衣機的知名度仍有很大提升空間；此外，國內業務產品結構有待改善，海外市場滲透率受到供應鏈限制，亦有待提升，導致冰箱、洗衣機業務發展不如預期，因此，採購TCL聯繫人產品的歷史利用率未如確定2022年至2024年上限時的最初預期。但2024年，由於 貴集團大幅提升空調、冰箱、洗衣機產品的競爭力及精準營銷，預期2024年採購TCL聯繫人產品的年化交易金額較2023年增長約60%。鑒於TCL品牌空調、冰箱、洗衣機產品競爭力的提升，加之 貴集團針對空調、冰箱、洗衣機銷售渠道的努力，在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影響的推動下，預期2025年採購TCL聯繫人產品的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經考慮上述及一般因素(包括買賣(2025-2027)主協議期間的自然增長及人民幣與港幣匯率波動)，截至2025年1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TCL聯繫人產品建議年度上限設置為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TCL聯繫人產品的年化交易金額增加約79%。

### 銷售電子產品

- (a)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出售的電子產品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83億港元及93億港元，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分別達到91.8%及95.4%，增加約12.6%。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出售的電子產品的實際金額約為64億港元。倘若將該金額作年化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出售的電子產品金額估計將約為95億港元，表明暫時趨於穩定。
- (b) 貴集團預計2025年至2027年，受電子產品強勁的競爭力、外部營商環境及政策有所改善及TCL實業控股集團線上銷售渠道擴張的推動，電子產品需求將逐步增長。誠如前文所述，TCL電視機銷量的出貨量於2023年持續上升，同比增長6.2%，加之貴集團聚焦中高端產品戰略，進一步助推此增長。此外，產品結構的優化及面板成本上漲導致預期價格上漲，亦是此預測的又一力證。因此，預計電子產品銷售大幅增長。
- (c) 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貴集團致力於中高端戰略，收入同比增長30.3%至455億港元。該增長帶動毛利同比增加19.2%至77億港元。此外，大尺寸顯示業務收入規模同比增加23.2%。誠如上文「6.1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一節所述，根據我們對中國電視市場的獨立研究，我們注意到2024年上半年中國市場電視的平均單價較去年同期增長14.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已取得及審閱構成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時間表及／或相關證明文件，並認為有關各項為妥當。

我們已開展以下工作：(i)審閱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採購TCL聯繫人產品及銷售電子產品的歷史金額：在採購方面，我們注意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增加了約27.4%，根據年化數字，2024年估計增加約58.9%。在銷售方面，我們注意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高，分別達91.8%和95.4%，增幅約為12.6%。2024年年化銷售額估計約為95億港元，佔歷史年度上限的89.5%；(ii)獨立研究中國政府推出的消費品以舊換新國家政策，如上文「6.1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一節所討論：我們注意到，中國政府安排了約人民幣3,000億元的資金，以加強對大規模設備升級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支持；(iii)分析了 貴公司歷史銷售表現，並觀察到TCL電視的全球銷量持續增長；(iv)審查並與 貴公司討論電子產品需求預測，如上文「6.1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一節所討論；(v)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以了解TCL聯繫人產品的潛在市場需求，並分析 貴集團的歷史表現：我們了解到， 貴集團積極實施「AI x IoT」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戰略，帶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品類營銷業務收入達104.1億港元，2024年上半年收入達77.5億港元。這些數據分別佔 貴集團同期收入的13.2%及17.0%，分別同比增長了26.3%及27.7%。由於 貴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根據框架協議運作，雙方未簽訂額外合同，而是於三年期間根據需求發出特定採購訂單。截至2024年9月30日，銷售電子產品及採購TCL聯繫人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76億港元及9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及36%，表明雙方的業務關係日益增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買賣(2025-2027)主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TCL聯繫人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231億港元、292億港元及383億港元，分別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642億港元的約36.0%、45.5%及59.7%，而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電子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89億港元、222億港元及263億港元，分別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790億港元的約23.9%、28.1%及33.3%。就此而言，我們認為， 貴集團在銷售及／或購買貨品方面並無過分依賴TCL實業控股集團，而買賣(2025-2027)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 (a) 鑒於 貴集團收入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增長約30.3%，而 貴集團年度收入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增長約10.7%，預期 貴集團對貨品的需求將會增加，而 貴集團的銷售及銷售成本在未來數年亦會增加。因此，儘管採購TCL聯繫人產品及銷售電子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佔 貴集團2023年銷售成本及收入的較大一部分，但在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的每個財政年度，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的銷售及／或購買佔 貴集團當時的銷售總額及銷售成本的比例應低於上一段所述的百分比。此乃由於 貴集團整體收入及銷售成本預計有所增加，其將有可能超過與TCL實業控股集團交易的增長；
- (b) 貴集團在顯示業務、互聯網業務實現高品質增長的同時，積極推動光伏業務、全品類營銷等創新業務規模化發展。 貴集團擁有全球化的渠道資源，全品類營銷業務只是 貴集團創新業務的一部分。 貴集團一直並將繼續獨立於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營運，並將直接與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就 貴集團或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所需的任何貨品進行交易磋商；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貴集團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採購TCL聯繫人產品，是為了讓 貴集團獲得營運全品類營銷業務所需之穩定及可靠的必要製成品供應來源，而 貴集團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銷售電子產品，是為了讓 貴集團利用TCL實業控股集團的銷售渠道，進一步擴大其收入基礎。

*(ii) 服務(2025-2027)主協議*

於釐定服務(2025-2027)主協議的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i)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ii)在未來三年可能需要TCL實業控股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相關項目及營運的數目及規模的預測，特別是， 貴集團在物流及售後方面對該等服務之需求；(iii)在未來三年TCL實業控股集團可能需要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相關項目的數目及規模的預測，當中參考 貴集團預計於提供相關該等服務的預期能力；(iv) 貴集團將支付予TCL實業控股集團／將自TCL實業控股集團收取之服務費用金額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自然增長為每年約10%；(v)估計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及(vi)董事會函件中「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中「服務(2025-2027)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分節所披露之其他因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貴集團將支付之服務費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服務(2022-2024)主協議提供的服務費用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11億港元及16億港元，增加約54.4%。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根據服務(2022-2024)主協議已付的服務費用實際金額約為12億港元。倘若將該金額作年化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服務(2022-2024)主協議已付的服務費用估計金額將約為18億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增長約7.9%。儘管此年化數字表明輕微上升，但同時考慮歷史趨勢及未來增長因素至關重要。鑒於上述2022年至2023年的歷史增長，我們認為，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 貴集團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金額而言，每年約10%的預期自然增長為公平合理。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預期隨著電子產品銷售量的預期增加， 貴集團所需的有關物流及售後服務的該等服務將大幅增加，同時鑒於 貴集團實施數字化轉型政策而對TCL實業控股集團提供IT相關的該等服務之需求的預期增加，當中計及 貴集團將支付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在2025年至2027年每年增加約14%。

### 貴集團將收取之服務費用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服務(2022-2024)主協議收取的服務費用實際金額分別約為162.4百萬港元及108.8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根據服務(2022-2024)主協議收取的服務費用實際金額約為186.1百萬港元。倘若將該金額作年化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服務(2022-2024)主協議收取的服務費用估計金額將約為279.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實際服務費用金額增加約156.6%。鑒於上述歷史增長，我們認為，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 貴集團自TCL實業控股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金額而言，每年約15%至20%的增長為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我們亦注意到，根據服務(2025-2027)主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相關TCL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38億港元、44億港元及50億港元，分別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642億港元的約6.0%、6.8%及7.8%，而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從相關TCL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547.8百萬港元、628.9百萬港元及752.8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790億港元的約0.7%、0.8%及1.0%。就此而言，我們認為， 貴集團現時及將來不會過分依賴相關TCL聯繫人向／獲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該等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 (a) 各項該等服務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或銷售成本的不足8.0%，而 貴集團的總收入及銷售成本預計將在未來數年繼續同步增長；
- (b) 貴集團一直及將繼續獨立於相關TCL聯繫人營運，並將就 貴集團或相關TCL聯繫人所需的任何該等服務直接與彼等磋商交易；及
- (c) 貴集團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是為了擴大 貴集團的業務範圍、增加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而TCL實業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是為了讓 貴集團通過集中化的IT平台和應用系統、專業化的基礎服務和智能管理降低成本並提高各業務部門的效率，使 貴集團能夠專注並集中資源開發其自身核心業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財務(2025-2027)主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融資服務及外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i)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及(ii)董事會函件「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財務(2025-2027)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分節所載其他因素。

#### 存款服務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設為每年增加約10.0%。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TCL電視機全球出貨量同比增長約9.2%並達至1,252萬台，及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9億港元。鑒於貴集團業務預期在未來幾年將繼續增長，且預計貴集團的業務運營將遵循之前的趨勢產生現金淨額，而不會出現大量現金流出，我們同意貴公司觀點，認為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計將出現穩定增長，及其現金流量預計將會強勁，尤其是在銷售旺季，從而使貴集團對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需求於未來幾年的旺季增加至建議年度上限。鑒於上述情況，以及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日結最高未退還存款結餘的實際及／或年化金額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到歷史年度上限的96.8%及80.9%，我們認為，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日結最高未退還存款結餘將每年增加約10.0%屬合理，且我們認為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信貸服務

同樣，於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已考慮其於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儲備以及上文所述的預期增長。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亦已考慮其業務需求及從現金流之角度而言準備在任何時間承擔的最大風險敞口，以及根據合資格控股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估計的合資格控股集團的還款能力。

我們注意到，信貸服務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相關年度上限向下調整。該調整反映與 貴集團業務需求及信貸服務歷史金額在戰略上的一致。根據我們與 貴公司的討論，我們了解到，信貸服務項下可動用的貸款資金將有所減少， 貴集團將著重加強產品、營銷、營運及組織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推動 貴集團顯示業務、互聯網業務及創新業務等核心業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我們亦已審閱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日結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有關該等貸款之應收利息)之歷史金額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41億港元、44億港元及32億港元。該等數字約佔其各自歷史年度上限的90.6%、74.7%及41.2%，表明歷史年度上限的動用呈下降趨勢。

鑒於(i)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日結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有關該等貸款之應收利息)之實際金額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到約90.6%及74.7%；(ii)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涵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因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僅約佔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額的一半，且預計 貴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將保持甚至跟隨先前趨勢而改善；及(iii)合資格控股集團有望履行其於信貸服務下的還款義務，而TCL實業控股承諾代表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括利息)，我們認為將信貸服務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設為與信貸服務歷史金額類似的水平乃屬公平合理。

### 融資服務

就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融資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已考慮TCL電子合資格成員的預期融資需求及TCL實業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的業務能力，因此根據歷史記錄調整建議年度上限。鑒於(i)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共有約70億港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融資額度(包括利息及手續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最多佔 貴集團2024年6月30日借款總額的約17.3%，及(ii)就融資服務提供之抵押品(包括現金存款、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機器或設備等)之價值的最高日結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最多佔 貴集團2024年6月30日資產淨值的約7.1%，我們認為融資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外匯交易

就外匯交易而言，我們注意到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之實際金額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到約47.7%及52.0%。鑒於 貴集團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及外匯風險敞口增加， 貴集團於釐定外匯交易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將與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訂立的現貨合同、遠期合同及掉期合同的預計總額，我們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品牌推廣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及董事會函件「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分節所載其他因素。

我們注意到，貴集團預計品牌推廣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於2025年至2027年將每年增長約20%。我們已就該品牌推廣費用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度增長向貴公司詢問，並注意到，其主要由於根據貴集團之TCL品牌及／或TCL實業控股品牌產品於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之市場份額的預期增長而得出之預期未來三年銷售額增長。根據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品牌推廣費率介乎預計年銷售收入的0.25%至2.00%，視乎產品類型及其銷售地點而定。根據我們與貴公司的討論，我們注意到，預計貴集團顯示業務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均增長率約為19%。此外，由於貴集團於2022年才進軍光伏業務，目前仍處於相對較高的增長階段，參考2024年上半年光伏業務收入同比增長213%的事實，預計貴集團於2025年的收入將較2024年錄得可觀的同比增長，並預計於2026年及2027年可能錄得20%至30%的增長。

我們已審閱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TCL實業控股集團的品牌推廣費用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增長37%。此外，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同比增長10.7%。假設2024年品牌推廣費用的增長百分比與2023年保持一致，預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TCL實業控股集團的品牌推廣費用將至少為6億港元，同比增長不低於13.2%。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品牌推廣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於2025年至2026年增長約21%及於2026年至2027年增長約20%乃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品牌推廣安排，發現其與 貴集團相關產品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銷售額一致。此外，我們注意到，根據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 貴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相關TCL聯繫人支付的品牌推廣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9億港元、11億港元及14億港元，僅佔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642億港元的約1.5%、1.8%及2.1%，及僅佔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790億港元的約1.2%、1.4%及1.7%。鑒於 貴集團的收入規模不斷擴大及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尤其是光伏業務)導致品牌費用較高，我們認為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並不過分及屬合理。

### (v) 光伏(2025-2027)主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釐定光伏(2025-2027)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計及(其中包括)(i)預計光伏業務的收入規模於2025年至2027年將保持該快速增長勢頭；(ii)建設服務項下的戶用光伏業務整合；及(iii)董事會函件「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光伏(2025-2027)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分節所載其他因素。

### 建設服務

於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設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亦已考慮多個關鍵因素，包括(i)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ii)已識別中國潛在光伏項目的估計價值人民幣25.3億元；(iii)因應國家政策及光伏商業模式的重大變化，建設服務範圍大幅擴展；(iv)預計 貴集團光伏業務收入上升趨勢將於2025年持續；(v)在政府促進光伏發電裝置的政策推動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設服務預計需求；及(vi)光伏(2025-2027)主協議期限內，由於通貨膨脹，原材料價格、機器及勞工成本預計上漲。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建設服務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105.5百萬港元及805.4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根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實際收取的服務費用金額約為515.8百萬港元。

我們亦注意到，因應國家政策及光伏商業模式的重大變化，建設服務範圍大幅擴展。根據《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管理暫行辦法》<sup>6</sup>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其他要求，光伏電站有特定的備案要求。工商業電站需通過在當地註冊的項目公司辦理項目備案，而戶用電站一般直接通過當地電網企業註冊，由其集中向當地能源部門備案。經向 貴公司仔細查詢得知，儘管並無明確規定戶用電站備案需要成立項目公司，但由於每個戶用電站的容量較小，且客戶購買的電站數量較多，通常會成立項目公司(作為一種標準慣例)對戶用電站進行批量管理，由此產生需要高效的管理系統來處理稅務申報、銀行結算及整體電站管理等工作的需求。順應市場趨勢成立項目公司以管理戶用電站及維持 貴集團光伏業務的競爭力，TCL實業控股集團將承擔成立項目公司(不僅從事過去的工商業光伏業務，亦從事戶用光伏業務)的責任，加之金融租賃公司業務模式的改變，導致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如住戶)之間原有的部分交易在TCL實業控股集團控制的項目公司介入後變為關連交易，從而使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因此，光伏(2025-2027)主協議的範圍擴大到現有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範圍之外，涵蓋了戶用光伏業務以及工商業光伏業務。由於TCL實業控股集團控制的項目公司的介入，此項戰略性舉措以及金融租賃公司業務模式的變化，將使 貴

---

<sup>6</sup> 請參閱國家能源局發佈的《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管理暫行辦法》([https://zfxgk.nea.gov.cn/auto87/201312/t20131211\\_1735.htm](https://zfxgk.nea.gov.cn/auto87/201312/t20131211_1735.htm))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之前進行的部分交易轉變為關連交易。該轉變導致有必要大幅提高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23年年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光伏業務收入為63億港元，同比增長1820%，而2024年上半年貴集團光伏業務收入為53億港元，同比增長213%。根據我們與貴公司的討論以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我們注意到2024年上半年貴集團的光伏業務收入總額的約90%來自戶用光伏業務。鑒於該等戶用分部交易可能於光伏(2025-2027)主協議期限內透過TCL實業控股集團的項目公司進行，因此建設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需大幅增加，以適應業務模式的結構性變化。此外，貴集團預計該增長趨勢將如下文所述持續至2025年及以後。我們同意貴公司的觀點，即基於市場的擴張、持續的需求以及政府的利好政策，光伏業務的收入增長將是可持續的。

根據我們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以及我們對相關時間表的審閱，我們了解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設服務預計需求已考慮下列因素：(i)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所公佈資料<sup>7</sup>得出的2023年中國新增光伏裝機容量同比增長147.5%；(ii)上述潛在項目的轉化率及貴集團的業務規模目標；(iii)政府對光伏安裝的扶持政策；及(iv)中國中央政府實施碳減排及實現碳中和的政策，以及光伏產業的快速發展；由於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將負責所涉及的聯絡及行政工作（如與業主及當地部門、金融機構聯繫等），貴集團將能夠專注及投入資源發展其光伏業務，預計2025年至2027年期間對建設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

---

<sup>7</sup> 請參閱中國國家能源局公佈的2023年光伏發電建設統計數據([https://www.nea.gov.cn/2024-02/28/c\\_1310765696.htm](https://www.nea.gov.cn/2024-02/28/c_1310765696.htm))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運維服務費用

同樣，於釐定運維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參考對建設服務的需求，因為貴集團預計TCL實業控股集團將委聘貴集團為建設服務項下建設的光伏發電設施提供運維服務，預計2025年至2027年期間對建設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從而使運維服務增加。

### 擔保安排

倘貴集團成員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提供質量保證，貴集團相關成員應確保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運維質量和實際發電量不低於個別協議中協定的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運維質量保證和發電量保證、且倘貴集團成員基於該質量保證提供差額補足保證義務，貴集團將須承擔因發電量不足而產生的差額。

由於貴集團在提供質量保證時持審慎態度，貴集團將採取保守的方法設定保證發電量，因此質量保證下的保證發電量將相對低於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估計發電量。因此，預期貴集團需要承擔光伏發電設施／設備因發電量不足而產生的差額的可能性很低，除非出現特殊情況，而根據貴集團所得資料，該等特殊情況可能包括根據政府命令遷移光伏發電設施／設備，以及無法並網（估計在貴集團所有建設工程中的可能性約為2%）。鑒於上述情況，貴集團目前按戶用光伏項目建設服務收入（不包括工商業光伏項目建設服務收入）計提約2%的撥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成員需要履行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擔保義務的估計概率乃參考中國融資公司不良貸款利率的市場平均水平，其不超過約2%。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24年8月發佈的《2024年中國銀行業調查報告》，截至2023年底，整體不良貸款率為1.59%。<sup>8</sup>鑒於 貴集團在光伏市場仍處於相對較新階段，且涉及融資租賃或其他長期融資安排的任何單項協議的融資期限較長(即最長25年)， 貴集團已採取較為保守的方法，估計該概率約為2%，我們認為其屬公平合理。就說明而言，由於 貴公司自2022年起才開展光伏業務，為審慎起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擔保安排支付的實際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383.5百萬港元，約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1.93%。

我們經審閱相關時間表後注意到，根據擔保安排支付的預計金額，其與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建設服務的需求及過往年度建成的光伏發電設施的規模大致成正比，因此，根據擔保安排支付的實際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從2025年至2026年每年增長約22%，而從2026年至2027年每年增長約20%，與 貴集團就提供建設服務應收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從2025年至2026年每年增長約23%，而從2026年至2027年每年增長約19%一致。

---

<sup>8</sup> 請參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24年8月發佈的《2024年中國銀行業調查報告》第21頁 (<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cn/pdf/en/2024/08/chinese-mainland-banking-survey-2024-summary-venturing-into-new-horizons.pdf>)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我們了解到，貴公司對中國光伏產業在可見未來的前景持樂觀態度。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業務將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大幅增長，而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增幅估計約為20%。根據2023年年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光伏業務收入為63億港元，同比增長1820%。2024年上半年，貴集團光伏業務收入為53億港元，同比增長213%。如上文所述，TCL實業控股集團將負責成立跨工商業及戶用領域的項目公司。根據我們與貴公司的討論，我們注意到貴集團光伏業務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戶用光伏業務。因此，戶用光伏業務規模的擴大將進一步增加貴集團的光伏業務收入。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已取得並審閱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構成的相關時間表及／或相關證明文件，並認為有關文件屬適當。

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貴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收取建設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199億港元、244億港元及290億港元，佔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790億港元的約25.2%、30.9%及36.7%，而貴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收取的運維服務費用分別為約307.5百萬港元、375.6百萬港元及421.7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790億港元的約0.4%、0.5%及0.5%。此外，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擔保安排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383.5百萬港元、466.1百萬港元及558.9百萬港元，佔貴集團2024年6月30日資產淨值約171億港元的約2.2%、2.7%及3.3%。就此而言，我們認為貴集團不存在亦不會過度依賴TCL實業控股集團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維服務(包括擔保安排)，且光伏(2025-2027)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 由於擴大建設服務範圍，納入戶用光伏業務，而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並不涵蓋該項業務，僅聚焦於工商業光伏業務。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光伏業務總收入中，約90%收入來自戶用光伏業務。鑒於戶用分部貢獻巨大且其透過TCL實業控股集團的項目公司納入關連交易框架，相較於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需要大幅提高建設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以應對交易量的預期激增。
- (ii)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資料，2023年中國太陽能光伏新增裝機量216.30GW，創歷史新高，同比增長約147.5%<sup>9</sup>。我們亦注意到，該強勁增長勢頭持續至2024年，2024年1月至6月，太陽能光伏裝機總量達約102.48GW，同比增長30.7%<sup>10</sup>。

---

<sup>9</sup> 請參閱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2023年光伏發電建設情況統計數據，網址為[https://www.nea.gov.cn/2024-02/28/c\\_1310765696.htm](https://www.nea.gov.cn/2024-02/28/c_1310765696.htm)

<sup>10</sup> 請參閱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2024年上半年光伏發電建設情況統計數據，網址為[https://www.nea.gov.cn/2024-07/25/c\\_1310782757.htm](https://www.nea.gov.cn/2024-07/25/c_1310782757.htm)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政府致力於發展可再生能源，令中國的光伏行業繼續受惠於支持性的監管環境。根據我們的獨立盡職調查，我們注意到中國政府提供全面的政策及產能支持，以促進光伏行業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同時應對該行業面臨的新興挑戰，特別是，中國政府已出台67項務實的光伏政策，對技術標準、財務能力及生產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sup>11</sup>。該利好及支持性的政策環境為光伏安裝服務提供了良好的市場，為 貴集團帶來重要機遇。
- (iv) 誠如本函件上一節所述，我們已審閱2023年至2024年 貴集團與TCL實業控股集團訂立的合同樣本，並注意到 貴集團提供的平均價格約為每瓦人民幣4.10元。據審查，於2023年，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高於建造工商業光伏系統的市場成本每瓦人民幣3.18元。另一方面，基於光伏系統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貴集團預計其運維服務費為每瓦人民幣0.02至0.05元。根據「中國光伏產業發展路線圖（2023-2024年）」報告<sup>12</sup>，2023年分佈式光伏系統的運維成本約為每瓦人民幣0.047元。因此，我們認為 貴集團將收取的預計服務費符合市場規範。

---

<sup>11</sup> 請參閱索比光伏網（專注於光伏行業的中國知名市場資訊機構）日期為2024年8月4日的一篇文章，網址為<https://news.solarbe.com/202408/04/380907.html>

<sup>12</sup> 請參閱中國光伏行業協會（CIPA）（中國光伏行業的官方組織）發佈的報告，網址為[http://www.chinapv.org.cn/Industry/resource\\_1380.html](http://www.chinapv.org.cn/Industry/resource_1380.html)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我們亦審閱了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時間表，並注意到 貴集團計劃於光伏(2025-2027)主協議期間每年就工商業電站及戶用電站新增光伏容量約4,900MW至7,200MW，預計單價為人民幣3.2元至3.5元。據觀察，該單價與市價一致，因為2023年中國光伏行業協會就建設工商業光伏系統披露的平均成本約為每瓦人民幣3.18元。鑒於(i)擴大建設服務範圍至亦包括光伏發電設施／設備建設服務；及(ii)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規模擴大，我們認為光伏(2025-2027)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合理之估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i) 本節結論

鑒於上文所述，以及 貴集團與TCL實業控股集團根據現有協議已建立之業務關係，而向／由TCL實業控股集團提供的服務亦為雙方所滿意，我們認為，繼續與TCL實業控股集團合作可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該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妥為估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7. 建議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鑒於目前銷售電子產品的實際金額，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不足以覆蓋2024年年底為預備2025年元旦以及春節而發生的交易額。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有利於 貴公司拓展業務，提升市場份額，從而提升收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買賣(2025-2027)主協議將整合TCL實業控股集團的大部分產品業務，提升客戶體驗，減省銷售開支，在 貴集團的「AI x IoT」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戰略下提升 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服務(2025-2027)主協議將為 貴集團提供擴大業務範圍的機會，透過善用 貴集團與TCL實業控股集團兩者的專業訣竅、經驗及規模經濟而增加收入來源並提升 貴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至於財務(2025-2027)主協議，董事認為，該協議將可讓 貴集團：(i)利用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的資金規模，獲得利率優惠的存款服務；(ii)在管理閒置現金流量時享有更大的靈活性，讓其能夠透過信貸服務將其閒置現金資源的一部分借予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並獲得有利的利息收入作為回報；(iii)有機會擴大融資渠道，加快資產周轉效率，優化財務結構，以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及(iv)進行有效的外匯交易，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及資金活動。

同時，就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而言，董事會相信，使用TCL品牌及／或TCL實業控股品牌進行產品的營銷和分銷，將允許 貴集團享有此等品牌的商譽和品牌形象所帶來的益處，這對 貴集團業務運營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光伏(2025-2027)主協議而言，董事認為，互補業務模式符合 貴集團的輕資產策略，可以有效減少 貴集團的資本投資負擔，使 貴集團快速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把握潛在的業務機遇，帶領 貴集團業務規模高質量增長。此外， 貴集團向光伏發電設施／設備之相關用戶提供運維服務及涉及質量保證及差額補足保證義務的相關安排確保了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運行質量，從而提高其市場競爭力。從我們對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研究中，我們觀察到，就建設服務提供有關質量保證及差額補足保證義務並不罕見，尤其是針對光伏發電項目。例如，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9)於過去數年持續為其中國光伏發電項目提供類似的保證及差額補足保證義務。考慮到(i)要求提供質量保證及差額補足保證義務在中國光伏行業中屬慣常及標準市場做法；(ii)質量保證總體上僅要求 貴集團保證光伏發電設施／設備適合使用，即產生指定數額的電力，而這正是興建該等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目的，且一般將由光伏發電設施／設備所產生的收入以履行有關付款責任，且除不可預見的特殊情況影響該等設施／設備的發電量外(如不可抗力事件(可由保險承保))，預期 貴集團將毋須以自身財務資源履行付款責任；(iii)就建設光伏系統與潛在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 貴集團將全面評估有關場地是否適合建設光伏系統，以及所建設光伏系統的預期效率和性能，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位置、場地緯度、日照時間、可安裝光伏陣列的面積、太陽輻射、季節變化與日照時間的相互關係及太陽輻射等)。上述評估將成為 貴集團評估相關收入及是否能夠履行租賃安排項下付款責任的基礎。此外，保單(倘 貴集團應相關金融機構要求購買及持有)可為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提供適當保障，而相關出租人為受益人，則可減輕 貴集團的擔保安排負擔，我們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實施質量保證及差額補足保證義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上文所述及前文「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我們的分析」一節所論述的我們的分析，我們認為，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因為其讓 貴集團可有效管理供應鏈、擴大業務範圍、增加收入來源、提升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並且發展整體商譽及品牌形象。因此，我們認為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訂立該等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8. 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個別協議超過三年之理由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得出我們就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涉及融資租賃或其他長期融資安排，或涉及差額補足保證義務或按金安排的個別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的擔保安排有利於資本密集型的光伏行業中常見的長期融資結構。根據該協議，TCL實業控股集團的成員可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以委聘或要求 貴集團提供服務。 貴集團須提供質量保證並可酌情承擔差額補足保證義務或提供按金。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等安排乃為與光伏項目的生命週期一致而設立，而光伏項目的生命週期最長可達25年，與光伏發電設備的一般使用壽命相對應。該年期與光伏發電設備的一般使用壽命相對應，允許對重大前期投資進行悉數攤銷。該長期結構使 貴集團能夠獲得持久的商機及提供必要的長期支持及保障；

於考慮與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個別協議性質類似的融資及擔保協議具有該期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我們已按盡力就過往兩年內(即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6日)有關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向其相關關連人士提供期限超過三年的融資及擔保協議的類似交易(「可資比較交易」)進行獨立調查。根據我們於聯交所網站的調查，我們找到三宗期限超過三年的可資比較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表7：期限超過三年的可資比較交易

| 公告／通函日期     | 公司               | 股份代號 | 交易性質                       | 期限                         |
|-------------|------------------|------|----------------------------|----------------------------|
| 2024年3月15日  |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3800 | 為關連人士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 擔保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                |
| 2022年12月12日 |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579  |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若干特定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   |
| 2022年8月17日  |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579  |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 | 相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若干特定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 |

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現有融資及擔保協議期限大部分超過三年。經計及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融資及擔保協議的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且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個別協議具有該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 (ii) 由於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的條款由各方參考(其中包括)光伏發電設備約25年的估計使用壽命，以公平磋商方式決定，我們認為個別協議需要更長的年期；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由於 貴集團需和TCL實業控股集團在續簽協議的過程中就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條款重新進行洽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下光伏(2025-2027)主協議三年年期的要求將對 貴集團造成過度負擔及不必要的費用。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i)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涉及融資租賃或其他長期融資安排，或涉及差額補足保證義務或按金安排的個別協議需要超過三年之年期；及(ii)與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涉及融資租賃或其他長期融資安排，或涉及差額補足保證義務或按金安排的個別協議性質類似的協議，其年期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提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建議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非獲豁免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非獲豁免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我們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非獲豁免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李德光\*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4年11月6日

\* 李德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30年之會計及金融服務業經驗。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以比較列表列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內之附註。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3至313頁、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2至299頁、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0至304頁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8至69頁。請分別以下列超連結參閱上述文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310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3104_c.pdf)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00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002_c.pdf)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033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0336_c.pdf)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7/202409270000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7/2024092700008_c.pdf)

## 2. 債務聲明

### 貸款

於2024年9月30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約為8,507,000,000港元，包括(a)無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約2,942,736,000港元；(b)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約4,000,580,000港元；(c)已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約332,451,000港元；(d)已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約1,221,028,000港元；及(e)作為保理貿易應收賬款代價之銀行墊款約10,205,000港元。

### 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物業租賃按少於九年期進行磋商。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為385,681,000港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571,514,000港元，且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於財務報告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TCL SEMP Eletroeletronicos目前是巴西一項與巴西稅務機關的稅務評估爭議中的答辯人，其被指控在2012年和2013年財政年度不正當地應用稅收抵免。於2024年9月30日，該稅務評估爭議仍在進行。有關資料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規定之例外情況之一，該項例外情況規定倘披露可能會嚴重損害此爭議的結果，則實體毋須披露該等資料。根據主理此爭議的獨立律師之回覆，預計爭議期將持續3至8年。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撥備，因為本集團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TCL SEMP Eletroeletronicos對該指控能進行有效抗辯。

### 資產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結餘約1,274,815,000港元、應收票據約19,898,000港元及存貨約332,451,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履約及質量保證結餘、金融資產及銀行授信之抵押。

除上文所述外，於2024年9月30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按揭、押記或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之任何未償還債務。

董事已確認，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周詳審慎查詢後認為，考慮到建議重續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可供使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財務資源)，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向其核數師取得有關營運資金充足的確認。

###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近年來，儘管電視機行業需求相對飽和，但面板產能行業集中度持續向中資廠商傾斜，上游競爭格局趨於穩定，為電視機行業的上下游健康穩定發展提供有力支撐，下游中資頭部電視機企業優勢進一步擴大。同時，雖然全球電視機市場需求持續穩定，但產品結構升級及向中高端產品轉移的趨勢越發顯著。據群智諮詢報告預測，75吋及以上大屏電視機及Mini LED電視機的全球出貨量預計在2023及2025年有望實現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達25.0%及60.1%。本集團將順應市場需求變化，持續推進中高端戰略，並以精準營銷加強品牌形象，同時持續提升產品技術質量，搶佔市場份額。

未來，全球空冰洗市場規模相對穩定，但較電視機市場仍有很大的市場空間。本集團將憑藉多年深耕海外所積累的全球電視機品牌及渠道優勢，持續積極拓展全品類營銷業務規模，進一步提升全品類產品的市場份額，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開闢新機遇。與此同時，光伏市場及AR/XR頭顯市場均保持著快速增長，本集團亦將持續創新與拓展，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把握行業機遇，積極佈局，打造具備長遠健康增長潛力的新曲線。

本集團將圍繞「拓規模、強運營、活組織、全球化」強勢出擊，力爭經營目標實現淨利額增速>毛利額增速>收入增速的高質量發展。本集團在穩固中低端市場的基礎上，將持續突破中高端市場，深化海外零售、渠道以及營銷能力，強化全球品牌優勢；本集團亦將致力於極致效率經營，持續完善全球化組織運作能力，強化數據驅動運營，全面助力降本增效及提升用戶體驗。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堅持全球化運營，通過全球產能佈局實現產品當地或就近供應，全球化人才培養實現當地人才全球佈局，全球本土化品牌營銷精準提升全球品牌影響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秉承「品牌引領價值，全球效率經營，科技驅動，活力至上」戰略，聚焦強化產品力、營銷力、運營力及組織力等核心能力，推動顯示業務及互聯網業務等主航道業務與創新業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並將繼續深化「全球化」與「科技化」佈局，向全球化經營的領先智能終端企業的目標邁進。

## 5. 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之收購事項

本集團並無於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作出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通函披露之收購事項。

## 1. 董事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任何聲明或本文件含誤導成份。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 董事姓名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 根據股本<br>衍生工具<br>持有之相關<br>股份數目 | 總計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之概約<br>百分比<br>(附註2) |
|----------|-----------|---------------|-------------------------------|-----------|--------------------------------------|
|          | 個人權益      | 其他權益<br>(附註1) | 個人權益                          |           |                                      |
| 杜娟(附註3)  | 1,364,075 | 1,500,000     | –                             | 2,864,075 | 0.11%                                |
| 張少勇(附註4) | 2,801,012 | 1,500,000     | –                             | 4,301,012 | 0.17%                                |
| 彭攀(附註5)  | –         | 1,500,000     | –                             | 1,500,000 | 0.06%                                |
| 孫力(附註6)  | 1,343,419 | 1,500,000     | –                             | 2,843,419 | 0.11%                                |
| 王一江      | 44,312    | –             | –                             | 44,312    | 0.002%                               |
| 劉紹基      | 164,637   | –             | –                             | 164,637   | 0.01%                                |

附註：

- 該等權益是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董事授予以限制性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歸屬。

2. 該等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即2,520,935,155股股份)計算。
3. 杜娟女士亦為TCL實業控股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4. 張少勇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的高級副總裁。
5. 彭攀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的首席財務官。
6. 孫力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的首席技術官。

除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成員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如上市規則附錄D1B第40段所提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當中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7. 訴訟

TCL SEMP Eletroeletronicos目前是巴西一項與巴西稅務機關的稅務評估爭議中的答辯人，其被指控在2012年和2013年財政年度不正當地應用稅收抵免。截至2024年9月30日，該稅務評估爭議仍在進行。有關資料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規定之例外情況之一，該項例外情況規定倘披露可能會嚴重損害此爭議的結果，則實體毋須披露該等資料。根據主理此爭議的獨立律師之回覆，預計爭議期將持續3至8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百利勤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於2024年11月6日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惠州TCL移動與TCL實業控股於2023年9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惠州酷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的公告)；及
- (ii) TCL NL、STA、TCL SEMP (作為介入同意方)及ABH (作為介入同意方)於2023年7月7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零代價就STA持有的TCL SEMP 20%股權向STA授出認沽期權及向TCL NL授出認購期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的公告)。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5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彭攀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蔡鳳儀女士(香港執業律師)。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下列文件之電子版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

- (a) 買賣(2022-2024)主協議；
- (b) 買賣(2025-2027)主協議；
- (c) 服務(2025-2027)主協議；
- (d) 財務(2025-2027)主協議；
- (e) 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
- (f) 光伏發電(2025-2027)主協議；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h) 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茲通告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之通函(「該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為進行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或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事宜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2025-2027)主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該通函所載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買賣(2025-2027)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服務(2025-2027)主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該通函所載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服務(2025-2027)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2025-2027)主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該通函所載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財務(2025-2027)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該通函所載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光伏(2025-2027)主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註有「E」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該通函所載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光伏(2025-2027)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杜娟

香港, 2024年11月6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一名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之通函一併寄發。根據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5. 倘大會受到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情況的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或形式。否則，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大會仍可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張少勇先生、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